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所
教育行政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梁忠銘 先生

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



研究生：林式州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學系(所)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

本班 林式州 君

所提之論文 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梁金成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鄭耀男

梁金成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年06月27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 系(所)
教育行政 組 九十七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張淑玲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林武州 (親筆正楷)

學 號：QB1796008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8/05/29

謝 誌

在寫作論文這段產出期間，「知識本身並不會產生力量，要運用知識才會產生力量。」這句話是我最深刻的體認。歷經了兩年研究所的洗禮以及論文寫作的考驗，除了探究自己的能耐，也深刻體認出人的潛力是不容小覷的。從一開始尋找題目，期間參考了先進們的研究成果，一直到自己投入寫作，才發現步步艱難，卻也步步紮實的感覺。

這一路上走來跌跌撞撞，最能體會的是一起打拼奮鬥，相互交流心得的戰友，尤其是淑賀、志豪、珠貝、啟昌及珮娟，真的要感謝你們一路的扶持，並給予中肯的建議，讓此篇研究能夠順利完成。兩年來的交流與討論總算沒有白費，換得的不只是論文的完成，而是我們彼此更長久的友誼。

除了「益友」，當然不能少了「良師」的指導。「梁」師——梁忠銘教授，在我寫論文的過程當中，即使忙到身體已不堪負荷，仍不厭其煩的指正論文應精進的方向。從中我不僅見識到了梁老師作學問的毅力與執著，更讓我心懷感念的是他總在我最躊躇無助時，適時地鼓勵我，讓我有繼續寫下去的動力，順利完成我的人生大作。

此外，也要感謝梁金盛教授，對於論文的架構給予我精闢的指導，使整本論文結構更加嚴謹。更感謝鄭耀男老師在觀念上、內容上深刻的指引，讓論文的主軸更加明顯。

另外，特別感謝曹音鵬校長，在論文形成的初期給予觀念上的澄清，並且在邏輯概念的呈現上幫我上了一課，真是受益匪淺。不僅如此，平時還常接受我突如其來的疑問，並且不厭其煩的為我解惑。每次與校長討論過後，心中總是有豁然開朗的感覺，曹校長可說是我精神上的一大支柱啊！

最後我要以無比「感恩的心」，謝謝我摯愛的家人。特別是我的內人，在這段期間的包容與鼓勵，讓我可以勇敢無懼的朝目標前進。還有寶貝兒子——丞洋，爸比這段期間比較少陪你玩遊戲、看書和打球，謝謝你的體諒。還有剛出生的小豬妹——頤恬，爸比雖然時常很想念妳，但礙於論文的進度，常常只有媽媽陪著你，爸比會在往後的日子好好補償你們的。最要感謝的是彰化的父母親，能夠體諒我，這段期間較少有機會回去彰化，感謝您們的愛與支持，心中的感激訴不盡，僅以此本論文，獻給所有關心我的人，並與你們分享此刻心中的喜悅和感動。

林式州 九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

作者：林式州

國立台東大學 教育研究所

摘 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的想法與期望並探討外籍配偶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以求提出可供未來有關當局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的究結果。藉由質性研究的方法，以訪談的方式進行。根據立意取樣的方式選定八名外籍配偶，以訪談、收集現場相關文件的方式，進行了解。綜合歸納文獻探討與外籍配偶受訪分析，本研究針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方式，提出研究結論如下：

- 一、在教養想法與認知上，受到原生家庭的教養影響，以及面臨夫家教養觀念的衝突，外籍配偶在想法上以孩子能平安長大，重視生活教育為優先考量。
- 二、對孩子教養的期望上，外籍配偶期望孩子在受教育的過程當中，培養其守信用、喜助人、重和氣、善包容的能力，並好好打好學業基礎，長大後找一份正當的工作。
- 三、在教養方式上，對於孩子的行為管教以恩威並濟方式，在讚美與獎勵孩子的部份以物質的需求為主，缺乏內在感動與成就。而課業指導的方面希望以補習班替代家庭的課業指導功能，但因現實環境因素而無法達成。

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對外籍配偶在教養子女上的相關建議，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關鍵詞：外籍配偶、教養方式

A Study of Immigrant Spouses' Educational Manners toward their Children

LIN, SHI CHOU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o understand immigrant spouses' educational ideas and expectations, and to investigate their educational manners toward their children, in order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authorities' reference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hough interview was adopted in this study. According to determined sampling, 8 immigrant spouses were selected as subjects using interview and document collection at the scene. Through document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 analysis, immigrant spouses' educational manners toward children are concluded as follows:

1. About educational ideas and cognition, immigrant spouses' education was effected by family origin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husband's family, they considered that children grow up safely and life education have priority.
2. About expectation toward children's education, immigrant spouses expect their children develop abilities of keeping promises, helping people, friendly agreeable and toleration. They hope children be able to find great jobs based on their well-develope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3. About educational manners, they apply the carrot and stick judiciously to children, they provide mostly with material rewards when praising their children, inner achievement is insufficient. They expect cram schools will replace family on homework instruction, but often could not reach the goal because of the circumstance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in this study,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for references for related authorities.

KEYWORDS: immigrant spouse, educational manner

目 次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IV
表次	VI
圖次	V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	1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名詞界定	4
第二章、文獻探討	7
第一節、外籍配偶風潮的生成	7
一、外籍配偶生成之原因	7
二、外籍配偶人口成長與分布情形	12
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18
四、小結	21
第二節、教養方式的相關理論與研究	21
一、父母教養方式的定義	21
二、教養方式相關理論	24
三、教養方式相關研究	30
四、教養方式的類型	35
第三章、研究設計	45
第一節、研究方法	45
第二節、研究對象與場域	47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48
第四節、研究流程	49
第五節、信度與效度	50
第六節、研究倫理之考量	51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	53
第一節、外籍配偶在教養上的認知與想法	53
第二節、外籍配偶對孩子未來的教養期望	61
第三節、外籍配偶對孩子的教養方式	65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79
第一節、結論	79
第二節、建議	84

參考文獻.....	88
附錄	
附錄一、外籍配偶訪談同意書.....	93
附錄二、外籍配偶訪談大綱.....	94



表 次

表 2-1-1 全球跨國婚姻發展歷程.....	8
表 2-1-2 台灣跨國婚姻發展歷程.....	9
表 2-1-3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大陸配偶人數.....	13
表 2-1-4 2007 年各縣市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大陸配偶人數.....	14
表 2-1-5 1998-2007 大陸與外籍配偶婚生子女佔出生比率.....	16
表 2-2-1 國內學者對教養態度的定義.....	23
表 2-2-2 外籍配偶教養相關研究.....	33
表 2-2-3 教養方式方式分類表.....	36
表 2-2-4 「權威-誘導」教養方式類型表.....	39
表 2-2-5 國內外不同向度之教養類型.....	43
表 3-2-1 訪談對象與背景資料表.....	47
表 3-2-2 訪談時程與場域.....	48

圖 次

圖 2-1-1 國際與台灣跨國婚姻演進圖.....	11
圖 2-1-2 歷年與東南亞地區結婚比率圖.....	15
圖 2-1-3 歷年來我國與外籍及大陸配偶婚生子女比較.....	17
圖 2-2-1 Baumrind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30
圖 2-2-2 Williams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37
圖 2-2-3 Scheafer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38
圖 2-2-4 Maccoby 和 Martin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38
圖 2-2-5 Bronfenbrenner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39
圖 2-2-6 Becker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40
圖 2-2-7 Mussen 和 Conger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41
圖 2-2-8 Liebert 和 Nelson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41
圖 3-4-1 研究流程圖.....	50



第一章、緒論

本研究欲針對台灣的外籍配偶，在子女進入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對於子女的教養方式進行探討。本章將依序闡述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名詞界定，做初步的探究與解析。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跨國婚姻是不同國籍的國民通婚的現象，在政府實施「南向政策」的影響之下，外勞的仲介事業進入了高峰期，也帶來了許多的跨國婚姻，而這些落地生根的新住民，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8)資料顯示，民國 96 年底國人與外籍大陸人民結婚登記計 24,700 對，佔全年總結婚對數之 18.3%；而累計至 96 年底，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達 39.9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13.7 萬人占 34.24%。這表示說每 5 對新婚夫婦就有將近 1 對是外籍配偶；每 4 位外籍人士當中，就有 1 位是因聯姻的關係生活在台灣當中。外籍配偶湧入台灣社會，對台灣產生了前所未有的衝擊與影響，這是台灣社會的新經驗，對整個台灣社會是一種挑戰，也是台灣社會將面臨的新問題，雖是危機也是轉機，端看台灣社會如何面對。

根據教育部(2009a)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96 學年度就讀於國民小學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已達 90,958 人，其中大都以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居多。這些新台灣之子，在雙重文化薰陶的教養之下，進入我們的國民教育系統，將成為我們未來的棟樑的。而在義務教育的階段中，家長的陪伴成長是奠定孩子學習成就的基礎，也是進入漫長求學之路的開端。家庭的功能是否彰顯，對於現今的環境，家長能真正的掌握方向給予適當的指引，端看親子間的相處與互動，父母施予子女的教養信念來培養新一代的好國民。

國內少子化的現象在外籍配偶逐漸增多的趨勢下，剛好彌補了人口空缺，但接踵而至的相關議題，才是台灣下一步將面臨的難題，如：外籍配偶的輔導、外

籍配偶的子女教養問題、婚姻適應、生活適應…等。這些遠渡重洋來臺的外籍配偶，將成為台灣未來主人翁的教養者，站在教育的立場上，是必須正視多元文化融合與衝擊所帶來的效應，也必須謹慎的面對所謂「新住民」之子女的教育。

遠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們，她們的心中渴望什麼呢？她們需要溫暖的家庭、社會的支持、謀生的能力以及人格的尊嚴，為了達到這些目標她們必須獨自奮鬥，她們要比台灣的女人花更多的心力去爭取她們所需要的。也因為如此，近年來的相關研究也日益攀升，在家庭教育領域、幼兒教育領域、成人識字班教育領域、社會邊緣化的研究等，都是因為外籍配偶的產生而衍生出來的議題。

外籍配偶在夫家她們盡力相夫教子、伺候公婆；而先生必須外出賺錢，家中教養子女的重擔就落在外籍配偶的身上。面對一個陌生的文化環境，她們都必須學習說中文、寫中文，以方便她們日常與人溝通或購物，更何況是教育下一代呢？而來臺的目的，大多數的外籍配偶認為台灣原比原生國更加進步、發達與繁榮，應該會有更好的待遇及生活，到了台灣卻發現與心理的憧憬落差太大，產生適應上的困難。

台灣自古不就是各種族群生活的地方嗎？在明鄭之前的荷蘭人、西班牙人，清朝之後的日本人，光復之後的大陸各省人以及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等，不同族群相互通婚、融合，造就台灣這樣一個多元文化的島國。而今外籍配偶大量移入，儼然在多種族的台灣又添一族，對於有相當經驗的族群融合的台灣，應該不會有措手不及的情況才是，但事實不然，社會上所發生的現象，對於外籍配偶的觀感，以及「她」在台灣人心目中的地位，其實跟其他的族群是不對等的狀態，這也是為什麼外籍配偶的議題一直成為熱門的研究的原因之一了。

台灣教育改革的第一個十年，正面臨家庭結構的急遽變化，如少子化、新住民子女、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等，由於社會的結構變遷，而影響原本的家庭結構，以往的大家庭居多，生活以務農為主，雖然生活困苦，但也都能擔負起子女就學及家庭照顧的功能。現今社會快速的變化，改變了原有的結構，使得家庭功能弱化，將一切的教養職責轉嫁給學校，從許多的政策面就能了解學校

所概括承受的責任了，如課後扶助、課後照顧、夜光天使班，在在說明家庭功能喪失。已經無法發揮「家」原本應有的功能及應盡的責任了。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國小擔任教職工作，已經將近十年了。而這當中，經歷了兩個縣市，一個是科技新貴的重鎮-新竹市；另一個則是台灣的後花園-台東縣，相較之下，可能在人文氣息及資源上有明顯的差異，但在國小單純的環境當中並不能嗅出有什麼不同。唯一印象深刻的是外籍配偶的人數與子女，在這十年間，明顯的增加許多。

記得在新竹市初任教師時，學校有申請外籍配偶成人識字班，當時在無人有意願擔任老師的狀況之下，主任請我幫忙擔任晚上成人識字班的老師，因此才接觸了外籍配偶。大部分來上課的外籍配偶，常常會一起呼朋引伴，甚至找一些同鄉人，一起學習華語。有的會切磋日常生活的一些問題，有的會互相抱怨吐吐苦水，相較於課程，反而大家見面的管道就是上課那一段時間，課程內容顯的就不這麼重要。

這一年上了下來，發現他們談論的不外乎是家庭裡的瑣碎的事務，婆媳、夫妻、子女、經濟和思鄉等。從此心理就覺得，外籍配偶的家庭真的有許多的問題存在，但也未曾真正去思考與幫忙解決過，因為畢竟這是家務事，是老師所管不及的範疇。

一直到台東任教，發現這邊的外籍配偶家庭也不少，尤其台東又是小校居多的縣市，所以在外籍配偶的比率上顯得比西部的大學校來的高，確實也是如此。

而且漸漸的有外籍配偶的二代子女進入小學，老師與外籍配偶的家庭直接的關係就變得密切。常常有外籍的家長到學校來詢問問題，或者與老師溝通學習上的遇到的困難，也常常說到對於教孩子的方法，或者要如何指導課業等問題。

記得有一次，一位外籍配偶的子女，在學校放學的時候，見到她媽媽來接她時，他就大吼大叫的指使著她，態度非常的不敬。還有一位小朋友會對他的外籍媽媽動手動腳的，我們都看在眼裡。

一般的外籍配偶的子女，他們的課業成績都比本國的孩子學業成績來的差一些，或者學習的速度比別人慢，在課業跟不上進度的，班級裡頭總會有這一些孩子存在。

基於此，觸動研究者想要了解外籍配偶對於孩子的教養認知與方式，以及他對孩子的教養期望是什麼？在面對不同文化的異國環境，他們的處理方式是如

何？此為本研究最主要的動機。

基於上述觀點，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三項：

- 一、瞭解外籍配偶對教養子女之想法與期望。
- 二、探討外籍配偶對子女的教養方式。
- 三、依據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單位輔導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之參考。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外籍配偶(immigrant spouse)

外籍配偶指台灣人民與外國人民經合法手續完成結婚儀式而建立婚姻關係之後所共同組成的家庭，此類家庭因組織成員包括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國人對外籍配偶的稱呼先有「越南新娘」、「印尼新娘」、「大陸妹」等各種不同名詞，但因其中隱含有歧視、排斥與輕蔑的意味，為輿論所抨擊，乃改為較溫和的「外籍

新娘」、「大陸新娘」，但仍帶有時間上及身分上差異感。

內政部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提出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為平等對待外籍與大陸配偶，同時兼顧與國人結婚之外籍、女士與 男士，已於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發佈新聞稿，將「外籍新娘」用語，統一修正為「外籍配偶」(內政部，2003)。

本研究所稱的「外籍配偶」，指經過合法婚姻程序而居住在台灣的外國女性而言(尤其指 80 年代以後從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等外籍配偶人數較多的國籍)，離開原來生長的母國，以仲介的管道或親友介紹等方式，與台灣男子結婚，且居住在台灣地區的女子。

二、教養方式

「教養」一詞在大辭典有兩種解釋：教導養育。指一般的文化品德方面的修養。在《後漢書》〈鄧禹傳〉提到：修整閨門，教養子孫，皆可以為後世法。在《嵇康詩文》〈與山巨源絕交書〉提到：今但願首陋巷、教養子孫。而《三字經》中所提「養不教，父之過」，若父母生育子女，只知道養活他們，而不去教育，那是作父母的失職。「教養」的意義皆有教育及養育子女的意思，故「教養」一詞在古代中國是以家庭為中心所實施涵養品德及修養的教育活動。Locke 和 Prinz 則認為教養可簡單分成管教(discipline)和撫養(nurturance)兩個意涵；管教為父母對子女的言行教導和督促，撫養可分成兩個層面，一是父母對子女愛和關懷的情感表達，另一則為對孩子的陪伴和幫助(Locke & Prinz,2002；引自莊麗玉，2005：6)

「方式」一詞在新編國語日報辭典的解釋：方法和格式。(國語日報社主編，2000：815)。而在大林國語辭典的解釋：某事成立的順序或格式叫方式(周宗盛，1984：679)。所以依上述的說法，方式係指從事某一件事情，在執行程序的過程中所用到的方法或格式，進而完成目的。且「方法」一詞在大辭典的解釋：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使用的手段、辦法(大辭典編纂委員，1985：1995)。簡而言之，為

達成目標或完成某一件事，所採行的手段、辦法和格式，稱之為方式。

洪藝真(2006)指出，一般而言，教養方式分為教養態度和教養行為，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教導子女時所持的認知、情感和行為意圖；至於教養行為則是父母在教導子女時，所實際表現出來的行為和作法。

綜觀上述，「教養方式」應係指教導養育子女，使其成為具有文化品德及修養的過程中，所採取的辦法、手段及格式，來達到教養的目的。

本研究所稱教養方式，係指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擔任母親角色，教育以及養育入學子女的過程中，面臨教養情境所表現出的行為和作法等。



第二章、文獻探討

透過相關文獻與研究資料的閱讀整理，一方面建構研究理論基礎，另一方面藉以釐清本研究的研究脈絡及研究分析。本章節包括外籍配偶生成風潮，探討其形成的原因，以及外籍配偶目前在台灣的分布與現況，進而了解有哪些適應上的問題。其次探討教養方式相關理論與研究，和其定義及教養方式的類型。

第一節 外籍配偶風潮的生成

一、外籍配偶生成之原因

人們常會為就業、婚姻、就學等目的而引發遷移行動。而婚姻的遷移行為，是其中影響地區人口變化最明顯的指標。台灣經歷工業化後，使農、漁業產生衰退的現象，出身農、漁業家族男性，在社經地位與生活條件下，婚姻面臨困境與衝擊。因此，這群中、低階層社經地位的男性，尋求東南亞地區貧窮落後國家之女性作為婚配之對象。在 1980 年初，台灣農、漁村陸陸續續出現從低開發國家之泰國、菲律賓、緬甸等遠嫁來台的外籍配偶，形成外籍配偶的婚姻市場機制(蕭昭娟，2000)。

夏曉鵬(1997)指出，台灣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起始淵源，係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部份退伍老兵面臨擇偶的困境，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歸僑於是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婦女，其中尤以華裔貧困婦女佔多數，這些婦女來台最早已經超過 20 年。這些外籍配偶以華人子女、以及華人與泰、印、越等國的人民通婚的子女為主，只有少數是純泰、印、越等國的血統。台灣

男子多與東南亞國家的華人子女通婚，是因為彼此在語言上、風俗文化和生活習慣的差異較小。

跨國婚姻在全球的形成和發展，跟著國際經濟體系發展的脈絡、資本主義的崛起、勞動市場的需求與分配，而不斷的演進與發展。傳統的遷移研究以推拉理論最為典型。而全球化的跨國婚姻與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的原因是相符合的，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交互作用而成(廖正宏，1985：94)。根據蕭昭娟(2000)研究指出國際間的跨國婚姻，其形成的演進可分為三個階段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全球跨國婚姻發展歷程

時 期	發 展 歷 程
萌芽期： (1960 年代 以前)	1、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的名稱出現：此階段男女透過信件的方式而締結許多婚姻。 2、1818 年開始出現徵求新娘的個人性廣告，之後筆友社和寂寞芳心俱樂部漸漸興起。 3、1939 年，英國成立最早的婚姻介紹所，但服務的對象僅限於本國人。 4、1956 年在瑞士成立婚姻介紹所，開始有德國、北歐地區等外國人加入；大部分的婚姻介紹所原本是為了某些種族所設立的，如移民弱勢團體。最明顯的是美國的婚姻介紹所的起源，是為了服務義大利、愛爾蘭、波蘭、猶大人、中國等失婚者而設立的，此時已具有國際通婚的雛形。
形成期 (1960 年代)	1、由於急速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且國際生育率的改善，而導致對媒介服務需求的增加，開始有國際婚姻的仲介業 2、科技的改善而出現了電腦擇友的方式。但是以電腦擇友為通婚管道的方式並沒有使傳統的筆友社或交友俱樂部式微，反而使得通婚管道多元化、媒介生意更加蓬勃。 3、許多國家的男性都可以自由選擇電腦擇友、傳統的交友方式，或兩者合併使用。
發展期 (1970 年代 以後)	1、媒介機構例如婚姻介紹所和交友俱樂部，開始發展出不同的方式和服務，他們將女性對象鎖定為亞洲或較貧窮的歐洲國家的女性，並以男性顧客的喜好為主，服務以供、需為主，經營方式愈來愈商業化。 2、從 1980 年帶晚期開始，日本政府和婚姻機構負責介紹亞洲國家的女子嫁到日本，來幫助鄉村地區娶不到老婆的男人完成終身大事。 3、台灣因「南向政策」而與東南亞地區有接觸的機會，在台商的仲介下，使得漁村、農村等台灣邊陲地區中取不到老婆的男子亦逐漸跟進此國際通婚的浪潮中。 4、現今 MOB(mail-order bride，郵購新娘)的使用已含有種族和社會的意義，表示女性是來自低開發的國家和男性是來自較先進的國家。

資料來源：修改自蕭昭娟(2000：8-9)。

根據表 2-1-1 可得知，國際的跨國婚姻是在經由書信的來往，而產生的「郵購新娘」這個名詞而來的，進而有筆友設的紛紛設立及俱樂部的形式產生，乃至於商業行為的婚姻介紹所在英國成立，漸漸的改變了原本只是書信交往，彼此通

信的關係，成為收取酬庸而介紹伴侶的商品販賣。女性在不見人性的檔案中以商品的方式被陳列出來(蕭昭娟，2000)。形成跨國婚姻的雛形。而工業的發展，科技的進步，帶動了電腦擇友的蓬勃發展，不但沒有抑制傳統的交友方式，反而提供更多元的管道，使跨國的擇友人數迅速攀升，促進通婚形成。到了發展時期，仲介公司更提供類似客製化的服務與方式，經營的模式更趨商業化，針對男性顧客的喜好，提供不同的女性目標作為「商品」，來幫助在邊陲地區不利結婚的男性完成終身大事。因此，原本的「郵購新娘」在這般的演進過程中，被等同於女性從低開發的國家上嫁到較先進的國家。

關於台灣的跨國婚姻的時代背景與形成原因，許多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根據夏曉鵬(2000)、蕭昭娟(2000)、劉秀燕(2003)、王雅萍(2004)、鍾重發(2004)等人的研究予以綜合後，洪藝真(2006)指出台灣與東南亞地區形成的跨國婚姻大致上也為三個階段，如表 2-1-2：

表 2-1-2 台灣跨國婚姻的發展歷程

時 期	發 展 歷 程
萌芽期： (1960-1970 年代)	1、在台灣女性介紹到歐美與日本的同時，跨國婚姻仲介業者也將經濟與教育程度更低於台灣的泰國、印尼女子，仲介引進台灣勞力密集的農、漁村中。此時是台灣外籍配偶型式的萌芽期。 2、由於跨國婚姻中習慣與溝通的差異與障礙，當時又沒有其他政策與觀念改變的配套措施，使得此期外籍新娘的逃婚比率相當高，所以即使仲介業者雖有利可圖，因此早期台灣外籍新娘的現象並沒有蓬勃發展。
形成期： (1980 年代)	1、政府宣布「南進政策」後，開放台商到東南亞地區投資設廠，雖然目的是要運用當地國家低廉的人力資源，以降低生產成本，來達到高價值的獲利，可是隨著台資的外流，強化國人與東南亞地區之間的聯繫。 2、大抵 80 年代中期以來，菲律賓和泰國的東南亞新娘最為普遍，80 年代末期則以泰國新娘最普遍，因此台灣男子與東南亞地區的女子的結婚現象於是形成。 3、在 1980 年代台灣逐漸擠身置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半邊陲位置，由於全球化的趨勢之下，外籍配偶快速成長的原因，大多是逃離自己原鄉貧困的生活環境，而跨國上嫁，期許能改善家中經濟狀況。
發展期： (1990 年代以後)	1、在 1990 年代開始，台灣在國際政經結構改變，隨著亞太經濟的興起後，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協國家，成為台灣投資者的新寵，因而與其之間產生頻繁密切的互動關係。 2、在 1990 年資金大量外移和外籍勞工的引進之下，造成許多本國勞工失業和就業困難，更讓低技術性的勞工在本國婚姻市場的價值更為低落。

資料來源：修改自洪藝真(2006：13-14)

由表 2-1-2 得知，台灣早期的跨國婚姻是由台灣的女性嫁到日本或歐美國家，同時也從教育較台灣低落的泰國、印尼等地，仲介外籍配偶到台灣來，即使如此，因為跨國婚姻適應礙多，所以常常演變成逃婚。直到政府的「南進政策」實施後，開放東南亞投資，台商與東南亞的女子接觸頻繁，於是開啓了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大門，1980 年代當時台灣正經濟起飛，許多的外籍配偶也是爲了改善家裡的經濟狀況，才嫁到台灣了的。到了 1990 年代，台灣的政經結構改變，亞太地區的經濟興起，促使台灣與東南亞國家的互動更爲密切，仲介的觸角更可深入其他的東亞國家。台灣的資金外流，外勞的大量引進，造成本國籍的勞工階級失業率大，間接影響其婚姻市場的價值與地位，退而求其次的作法，則唯有迎娶外籍配偶才能完成終身大事。

不管是經濟因素、政治因素或文化因素，人們的遷移行爲一定有其誘因存在，此誘因構成推拉理論的動力，驅使人們進行遷移活動，而在決定遷移時，其動機形成的背後隱含著二個假設，第一個假設認爲人的遷移行爲是經過理性的選擇，第二個假設認爲遷移者對原住地及目的地訊息有某種程度的瞭解；由於對客觀環境的認識，加上主觀的感受與判斷，最後才決定是否遷移(葉淑惠，2004)。故當全球化的趨勢產生，台灣在東南亞地區是扮演一個具有拉力及吸引力的角色，也因為種種的誘因產生，使得東南亞地區的國家對台灣有進一步的篩選及評價，而選擇遠嫁到台灣來。

基於上述的相關研究，研究者將國際跨國婚姻的演進與台灣跨國婚姻的演進，以對照的方式整理出如下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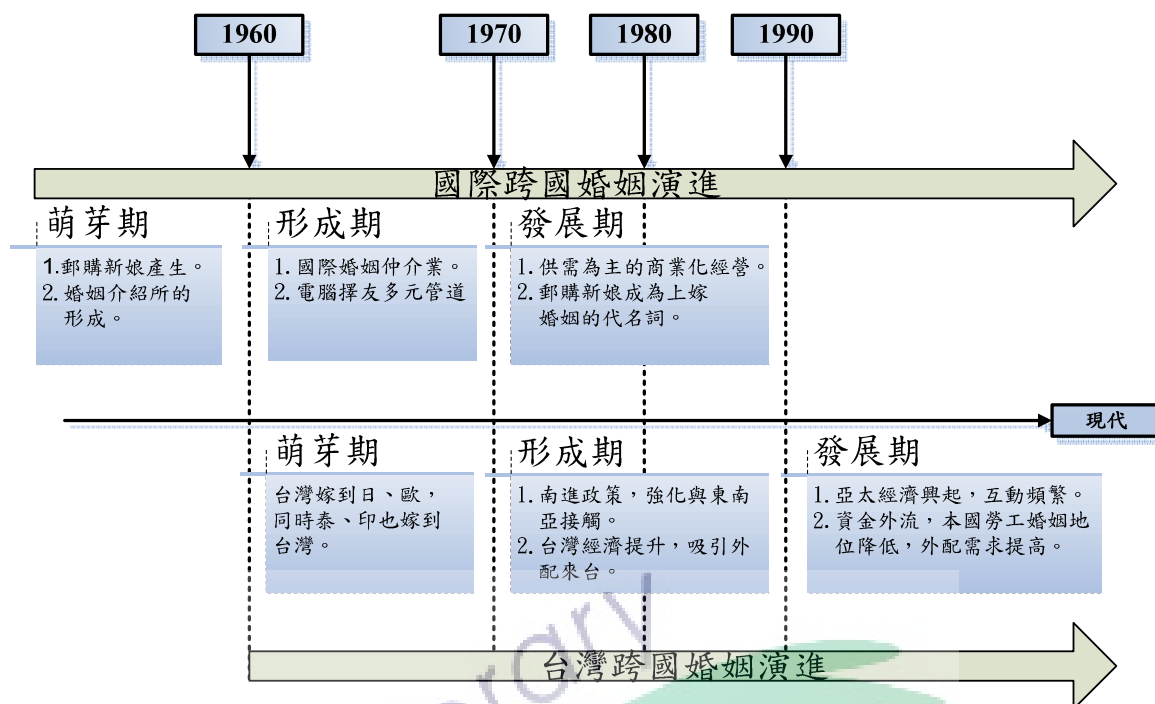


圖 2-1-1 國際與台灣跨國婚姻演進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作成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目前在台灣的適婚人口男多於女，代表著婚姻市場處於失衡的狀態，再加上近幾年台灣社會開放，婚姻觀念改變，所強調的是兩性平權和家庭責任分工，所以台灣女性的自我意識覺醒，與過去傳統女性的三從四德已大大不同；部分的台灣男性也覺得台灣女性不如往那樣宜家宜室(鍾重發，2004)。

台灣由於女權的提倡，由原本的農業社會轉型成工業社會，女性成為家中生產的一份子，也是家庭維持家計結構中重要的一員。目前雙薪家庭的結構愈來愈明顯，女性有一定的比例可以自立某生，不用依賴另一半來維持家庭開支。所以社會男性與女性的結婚比例被重新分配，高收入的女性認為不需要委屈求全的來寄託另一半，所以會選擇晚婚，或者找到們當戶對的心儀對象才考慮結婚，而原本不受社會階層限制而結婚的男性，也就是社經地位較低，收入不正常，或者身心有所殘疾的男性，因受到女性意識的抬頭，找不到適合的對象，退而求其次的尋求外籍配偶，這也是造成外籍配偶的形成的主要因素之一。

根據上述的研究，對於跨國婚姻的形成與演進研究者歸納出以下幾個因素：

1、全球化的趨勢：西方國家全球化的經濟影響，資本主義的發展，產生商

品化的婚姻。

- 2、政府的南向政策：政府開放了東南亞國家的投資，使得與東南亞國家的往來密切，互動交流頻繁，以致開啓了跨國通婚，甚至仲介。
- 3、經濟因素：經濟全球化的趨勢，資本主義當道。世界財富不均，各國的財力懸殊造成拉力及推力，促使跨國婚姻產生。另外投資貿易和開放觀光也是造就跨國婚姻的因素之一。
- 4、文化因素：西方文化的迅速傳播，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而改變婚姻與家庭的觀念，也是跨國婚姻形成的要素。
- 5、國內男女比例不均：國內性別的比率不均，社會的資本結構改變，女性都有能力謀職求生，對於男性的依賴減少，導致婚姻市場供需不均，起而向外尋求配偶。

二、外籍配偶人口成長與分布情形

(一)外籍配偶在台灣의 現況

根據內政部 2007 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資料，國人與外籍、大陸人民結婚登記計 24,700 對，占全年總結婚對數之 18.3%，分別較 2006 年增加 3.2% 及 1.5 個百分點，其中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近 15000 人最多，東南亞地區配偶約 7000 人次之，兩者合占外籍及大陸配偶約九成。按歷年觀察，爲有效遏止假結婚來臺，內政部及外交部分別於 2003 年底及 2004 年起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制度，致外籍及大陸配偶占總結婚對數比重由 2003 年之 31.9% 驟減至 2006 年之 16.8%，2007 年則微增至 18.3%。截至 2007 年底止，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近 40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占 34.2%，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 65.8%。而從 1998 年到 2006 年 7 月止並已生育將近 24 萬的跨國婚姻婚姻子女，國人慣稱「新臺灣之子女」。外籍配偶的引入雖解決了國內部分中高齡或社會經濟、身心弱勢者的婚姻與家庭照顧問題，

但也引發人口販運、子女教育、健康照顧、就業、文化適應、治安、認同等爭議。

由表 2-1-3 所示，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大陸配偶人數，按國籍(地區)分如表：2007 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分布地區，以大陸與港澳地區人士 15,146 人占 61.32%較多，為外國人者占 38.68%(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地區達 6,952 人，占外籍配偶之 72.77%。若按其國籍別觀察，以越南 4,795 人最多，日本 1,031 人次之，印尼 1,024 人居第三)；若與上年比較，大陸與港澳配偶增加 740 人或 5.14%，外籍配偶僅微增 30 人或 0.31%。

表 2-1-3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大陸配偶人數

年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		按國籍(地區)分				案性別分		總結婚登記對數
		佔總結婚對數比率%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男	女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民國90年	46202	27.10	26516	281	17512	1893	3400	42802	170515
民國91年	49013	28.39	28603	303	18037	2070	4366	44647	172655
民國92年	54634	31.86	34685	306	17351	2292	6001	48633	171483
民國93年	31310	23.82	10642	330	18103	2235	3176	28134	131453
民國94年	28427	20.14	14258	361	11454	2354	3139	25288	141140
民國95年	23930	16.77	13964	442	6950	2574	3214	20716	142669
民國96年	24700	18.29	14721	425	6952	2602	3141	21559	135041
較上年增減%	3.22	1.52	5.42	-3.85	0.03	1.09	-2.27	4.07	-5.3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由上表可以得知，在這六年當中，外籍配偶的結婚比例從原本的 27.1%下降到 18.29%，表示政府在民國 93 年所實施的境外訪談政策奏效，有效的抑制外籍配偶結婚比例的成長，促使外籍配偶的結婚比率趨於平緩。

若依照各縣市的外籍、大陸配偶結婚人數統計，依表 2-1-4 所示，按結婚登記總數，人數最多的縣市為台北縣 24,021 對，其次為台北市 15,342 對，在其次為桃園縣 12,512 對。若以各縣市與東南亞地區的結婚對數比例統計，台東縣則高達 8.23%，其次為嘉義縣 8.12%，在其次為苗栗縣 7.72%。這表示東南亞外籍

配偶的結婚比率較高的縣市，屬較偏鄉落後的地區，如台東縣。

表 2-1-4 2007 年各縣市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大陸配偶人數

縣市	按國籍地區分				總結婚登記對數	東南亞地區結婚佔總結婚對數之比例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臺東縣	82	1	102	13	1239	8.23%
嘉義縣	381	4	244	13	3006	8.12%
苗栗縣	450	6	250	29	3240	7.72%
屏東縣	445	14	346	57	4737	7.30%
雲林縣	439	3	279	33	3928	7.10%
新竹縣	318	8	231	35	3364	6.87%
宜蘭縣	247	2	164	36	2462	6.66%
桃園縣	1653	34	800	164	12512	6.39%
南投縣	284	4	174	26	2823	6.16%
澎湖縣	36	1	31	1	506	6.13%
花蓮縣	170	2	114	33	1869	6.10%
彰化縣	699	19	417	68	7415	5.62%
高雄縣	739	20	395	113	7293	5.42%
臺中縣	1006	11	467	83	9296	5.02%
嘉義市	125	2	67	23	1350	4.96%
臺南縣	589	11	285	66	5828	4.89%
臺北縣	2428	96	1165	533	24021	4.85%
基隆市	355	15	108	30	2278	4.74%
新竹市	243	8	115	53	2732	4.21%
高雄市	903	32	332	200	8715	3.81%
臺中市	627	25	218	159	6134	3.55%
臺南市	474	13	155	104	4422	3.51%
臺北市	1831	92	480	727	15342	3.13%
金門縣	159	2	13	2	469	2.77%
連江縣	38	0	0	1	60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由表 2-1-4 可以得知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各縣市的分布情形，並歸納出下列幾點：

- 1.東南亞外籍配偶結婚比例最高的縣市為台東縣。
- 2.前三個比例較高的縣市依序為台東縣、嘉義縣及苗栗縣，這些縣市若依

北、南、東部的地區發展情況，皆屬發展較慢且較為落後之地區。

(二)外籍配偶子女出生比率已趨於穩定成長

就台灣目前人口結構發展的趨勢而言，少子化的現象越來越明顯，從這幾年的教育政策便可得知，降低班級人數，裁併 50 人以下之小校，這都是少子化所帶來的影響。國人的生育率下降，外籍聯姻的比率持續攀升，外籍子女的出生數相對比率提高。外籍與大陸配偶聯姻比率在 1998 年為 16%；此後逐年增加，至 2003 年增加為 32%。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998 年我國總結婚登記數為 145,976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對數占總結婚對數比率為 7.16%。1999 年台灣總結婚對數為 173,209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所占比率為 8.47%。2000 年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81,642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所占比率為 11.75%。2001 年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70,515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所占比率為 11.38%。2002 年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72,655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所占比率為 11.65%。2003 年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71,483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所占比率為 11.45%。2004 年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31,453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所占比率為 15.47%。2005 年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41,140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所占比率為 9.78%。2006 年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42,669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所占比率為 6.68%。2007 年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35,041 對，東南亞地區聯姻所占比率為 7.07%。經統計歸納繪製如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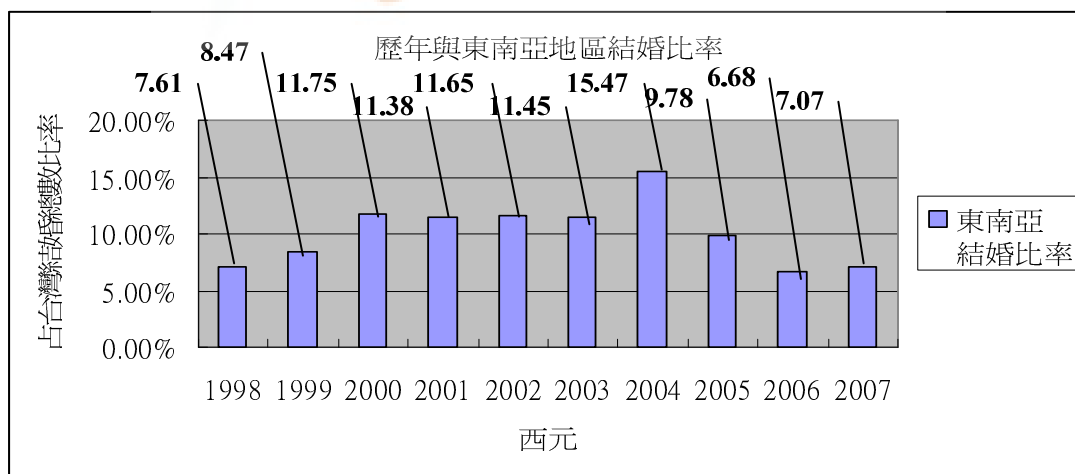


圖 2-1-2 歷年與東南亞地區結婚比率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圖 2-2-1 顯示東南亞地區予台灣聯姻的登記比率，從 1998 年攀升直到 2004 年最高峰，2005 年到 2007 年之間驟降並趨緩。期間因為政府境外訪談，爲了有效遏止假結婚來臺，所以從 2005 年開始驟減登記對數，而於 2007 年又恢復水準。

由內政部統計處(2008)資料顯示從 1998 年到 2007 年外籍婚生子女的人數如下：1998 年外籍婚生子女有 13,904 人，佔總出生率約 5.12%。1999 年有 17,156 人，佔總出生率約 6.05%。2000 年外籍婚生子女數有 23,239 人，佔總出生率約 7.61%。2001 年有 27,746 人，佔總出生率約 10.66%。2003 年有 30,833 人出生，佔總出生率約 12.46%。2003 年有 30,348 人出生，站總出生率約 13.37%。此爲最高峰的一年，一直到 2007 年才趨於平緩，但仍維持約 10% 的出生比率，整理如表 2-1-5 所示。

表 2-1-5 1998-2007 大陸與外籍配偶婚生子女佔出生比率

年度	總出生數	大陸與外籍婚生子女出人數	外籍配偶子女占初生比率(%)
1998	271450	13904	5.12%
1999	283661	17156	6.05%
2000	305312	23239	7.61%
2001	260354	27746	10.66%
2002	247530	30833	12.46%
2003	227070	30348	13.37%
2004	216419	28666	13.25%
2005	205854	26509	12.88%
2006	204459	23903	11.69%
2007	204414	20905	10.2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表 2-1-5 繪製如圖 2-1-3 顯示，外籍婚生子女趨近於每年 10% 的出生率，相對的本國籍的出生比率則從原本的 95% 下降到將近 90%，由原本的 1998 年的 25 萬人驟降爲 2007 年時的 18 萬人，顯示本國國籍少子化的現象越趨於明顯，

而外籍婚生的子女人數卻反增不減，從原本的 1998 年 13904 人增加到 2007 年的 20905 人，將近一倍的成長，顯示外籍配偶在台灣의 結婚率攀升，相對的生育率已經趨於平穩，大約以 10% 的出生率穩定成長。

從圖 2-1-3 中，可以看出本國子女人數與外籍子女人數出生的消長，可以清楚的看出，本國籍的出生人數是有明顯減少，而外籍配偶的子女卻是一直增加，且已經到達一定規模，雖然總出生數是下降的，但其中的組成結構已經改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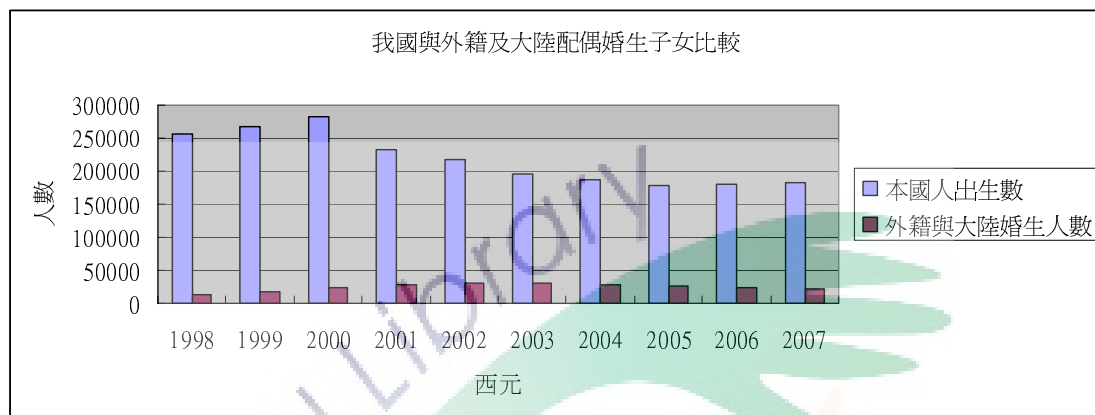


圖 2-1-3 歷年來我國與外籍及大陸配偶婚生子女比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由上述的圖可以得到幾點：

1. 少子化是趨勢，但其中的組成比率，本國國籍的人數已經銳減。
2. 這些增加的外籍配偶子女，已經湧入國小就學階段，尤其是 2003 年出生的子女，會在 98 與 99 學年度入學，因此人數顯得成長許多。
3. 在圖 2-1-3 本國與外籍的出生比率看來，外籍配偶的出生率已趨於穩定成長的狀態。

外籍配偶的湧入台灣，對台灣社會產生了衝擊與影響，這是台灣社會的新經驗，是前所未有的，對整個台灣社會是一種挑戰。在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與日俱增的情況之下，教養的方式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可以從文獻探討得知，外籍配偶的社經地位大部分的處於弱勢的部分，若以社會階級來看，他們是屬於較底層的階級，若底層的結構增加了，能夠造成階級流動力量，唯一的就透過學校教育以及家庭教育的養成。而家庭教育首重父母對孩子的教養方式，因此，從少子化

的內部結構變化，更能透析出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的重要性。

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外籍配偶由不同的國家來到台灣，其實面臨生活適應的層面廣泛，從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當中，無一不是要從頭開始學習與適應。這些外籍配偶來臺後可能面臨生活適應上的問題，經研究者探究文獻得知，其問題的可以分成：婚姻適應、婆媳關係、語言溝通、國籍歧視、文化衝突、子女教養…等問題。經研究者整理文獻中有關生活適應的研究如下：

呂美紅(2000)的研究指出，外籍配偶進入台灣家庭中，便切斷了她們與原生國文化脈絡的生活型態，她們一方面要適應台灣的生活，一方面也要做好為人母、教養子女的準備。若來台後很快就能融入台灣的生活，她們便無後顧之憂地為撫育下一代作努力。因此，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呈現正相關，即來台後的生活適應愈好，教養方式愈良好。

顏錦珠(2002)的研究指出，影響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因素有：夫妻間的溝通技巧是否良好。是否有能力建立支持網絡的管道。個人人格特質，是否能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問題。

朱玉玲(2002)認為影響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的因素有：語言隔閡所引起的溝通障，外籍配偶因語言而產生溝通的誤解。文化差異問題造成外籍配偶在衣食住行育樂、家務處理、禁忌等習俗，因不同的文化而產生文化失調現象。經濟壓力與就業問題，外籍配偶取得公民權困難，面臨打工維持生計，產生經濟壓力問題。子女教育問題，父母教養行為對兒童身心發展影響甚鉅，因語言、文化隔閡，使得家庭教育親子互動關係緊張。5.社會關係疏離，生活層面受到局限，社交的場域常常是相同遠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藉以增加安全感。

陳茂祥(2006)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其生活適應所面臨問題：1.婚姻問題: 買賣婚姻使得無感情基礎的婚姻關係薄弱，又因夫妻間的溝通等差異無法解決，家

庭暴力等問題便陸續發生。2.證件、居留問題：居留、戶籍、國籍問題影響其人身財產的基本保障。外籍配偶對相關規定頗多不瞭解，致應享有的權利福利受損。3.法律問題：外籍配偶在語言的隔閡及不了解台灣法律下，對於離婚相關法令、監護權等問題，不懂如何使用保護法令，導致遺憾的後果。4.工作權問題：因外籍配偶通常學歷低、不識字、無一技之長，媒合工作困難。5.語言學習：外籍配偶來台後，常因語言的溝通困難，衍生許多的問題，包括：夫妻溝通、子女教養、婆媳關係等。

吳美菁(2004)發現外籍配偶在活適應方面：外籍配偶來台初期對語言、飲食及氣候、穿著的不習慣，可隨時間的經過，循序漸進的調適到適應的程度。容許各種不同文化的共存。夫家的家庭規模、夫權思想的偏差觀念，過度的防範與限制，影響外籍配偶來台的生活適應。教育程度及人格特質，對外籍配偶生活的適應，顯現正面的關係。來台的外籍配偶與日俱增，彼此資訊相互流通，國人對外籍配偶熟悉，接受程度提高。在人際關係方面：夫家家庭的人際關係，與他人互動的觀念，限制外籍配偶人際關係的發展。外出工作經濟能力取得，使家庭權力結構趨向平權。年齡的差距過大，妥協性的婚姻關係，家暴機率高。

葉淑慧(2005)研究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具有以下共同特質：語言的困擾。大部份時間是與同鄉、工作夥伴、家庭成員聯繫。

王秀喜(2005)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有以下的問題：因「緣分」促成跨國婚姻。目前工作以「在家照顧小孩、家管」為主。「語言溝通」及「飲食習慣」最難適應。與丈夫相處會因「家庭經濟的支配、子女教養觀念不同」而發生衝突。人際關係拓展需仰賴「社區鄰居」和「同國籍外籍配偶」介紹認識朋友，平日與朋友休閒以「談小孩、先生、公婆家人的事情」及「交換教育小孩心得」為主。

張素真(2008)研究發現：外籍配偶抵臺初期對先生的依賴性頗高。外籍配偶初抵來臺，沒有經濟自主權，但語言能力逐漸可以與人互動後，經濟能力自主權逐漸提昇。人際關係中由內而外逐步擴展，參加成人教育班的人際關係優於比沒

參加者。生活適應能力隨著人際關係同步發展，交互影響。妥協性的婚姻關係與夫妻年齡的差距過大，導致家暴機率升高。

楊幸伶(2003)研究指出，外籍配偶遠道嫁來台灣，最難以克服的首要問題便是生活環境的適應。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問題包含文化背景差異所影響之心理調適、文化差異、不識字、語言文字、社交問題、缺乏支持系統、宗教信仰衝突等。

在跨文化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中，蕭昭娟(2000)的研究指出：結婚年齡愈大的外籍配偶，在思想、心理上都較為成熟，面對婚姻、婆媳等問題往往也以較成熟、理性的態度處理，因此其與家人的相處較為圓融，生活適應情形也較好。

外籍配偶不論是飲食習慣、生活習俗、婚姻觀念、夫妻關係、婆媳相處之道與子女教養方式等文化差異，或者外籍配偶的原生社會與接待社會之間生活型態的不同，都會引響外籍配偶進入接待社會的生活調適。

賀正貞(2003)的研究提到，有工作之女性單親家庭，個人適應較佳。大陸報導指出，隨著年齡增長與不工作的時間延長，人們與社會的交流越來越少，適應能力也下降。

透過上述的文獻探討，對於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可以歸納成兩個面向：1、家庭生活適應面向。2、社會生活適應面向。分別敘述如下：

1、家庭生活適應面向：(1)婚姻適應不良，對夫家的生活及夫妻相處的模式感到陌生恐懼。(2)子女教養問題萌生，因語言、文化及夫家的教養觀念衝突，導致教導功能失調與挫敗。(3)婆媳問題難解，在傳統的婆媳關係未能適應，產生誤會與心結，往往造成外籍配偶的孤立。

2、社會生活適應面向：(1)文化差異造成生活適應不良，如宗教、飲食、風俗民情等。(2)經濟壓力，沒有經濟自主權，在沒有工作權的情況下，外籍配偶則淪為廉價的勞工階級。(3)國籍受到歧視，來自較落後的國家，則受到不一樣的眼光對待，產生污名化效應。(4)語言隔閡，因為溝通上的困難，導致生活上種種困難。(5)人際關係薄弱，通常只以相同國籍的外籍配偶互相交流，尋求心靈的依靠。

四、小結

台灣受到全球化的影響，而有外籍配偶的形成與發展，甚至以嚴然成為台灣必須正視的一個議題。依其外籍配偶分佈的區域和逐年增加的趨勢，人口數已經達到穩定成長的情形，接下來的才是問題的開端。不論是適應的問題、教育子女的問題、溝通的問題、與夫家的種種互動與牽絆，都將成為外籍配偶的首要難題。

第二節 教養方式的相關理論與研究

一、父母教養方式的定義

「子女教養」(Children's Education)：子女教養分為兩個部分。一是教養態度，父母對子女訓練及教導時的認知、情緒；另一個則是教養方法，父母教導子女所採用的實際行為。楊國樞(1986)針對教養方式提出，依內涵而言，教養方式同時包含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前者是教養態度，後者是教養行為。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持有的有關認知(或知識、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為意圖(或傾向)；教養行為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實際表現的行動與做法。教養方式亦可稱為管教方式(含管教態度與管教行為)，但後一名詞的字面含意似不若前一名詞之廣。故教養方式為廣義的定義，一般指對青少年成長期間做人做事的管教指導。

國內外學者也對教養方式作出不同面向的定義，而將親子關係作為導向的研究，如劉明松及張紹霞(2001)則將父母教養方式分成親子關係良好者與親子關係疏遠者，前者是指父母以民主開放的方式教養子女，而且關懷子女的生活起居、學校生活及社會人際關係等，營造出親子關係密切、溝通互動良好以及父母與子

女亦師亦友而言；後者指父母過嚴或漠不關心的方式來教養子女，即父母的管教嚴厲、專制，或者是採取不理會的態度，而導致較差的親子關係產生。

依據親子關係的疏密，判斷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是否開明或專制，其主要著重於親子互動的程度，並非能全面的涵蓋整個教養方式的面貌，而有些學者對於教養方式應該從態度層面與行為層面去定義，如陳美芬(1995)在教養態度方面補充到，教養態度應包括兩個層面，一是意識的，即父母有意表現在行為及態度上，子女極易察覺並感受到，一是淺意識的，即父母並非有意的，而在不知不覺中表現在言語及態度上，但子女仍能體會得出來。從外顯與潛在的意識去分析，父母親表現出來的實際行為，藉由之間的關係，歸納出教養子女的意識與非意識行為，是否受潛在的因素影響，或有意識的控制。

而黃森泉(2003)對於子女教養的定義和陳美芬相似，認為子女教養包括態度與行為兩個層面，態度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小孩時所持的認知、情緒與行為意圖；行為則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小孩時所表現的實際行動與作法。

劉亦樺(1996)則將其定義為「父母約束或教導孩子日常生活作息及行為時所表現的態度、行為、情感和管教技術」；楊國樞(1986)則認為父母教養態度為家庭訓練或教導其幼小成員時所採用的社會化方式，其內涵同時包括態度與行為層次，前者是教養態度，後者為教養行為。王鍾和(1993)則指出，父母教養方式係指父母所採用的管教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的策略。

Maccoby 和 Martin(1983)認為，教養方式是由教養態度與教養行為實施連結而成，促使子女達到父母理想的期望。Darling 和 Steinberg(1993)認為，教養方式由穩定而複雜的態度或認知所形成，這些態度或認知反應在教養行為上，其內涵包括目標導向行為與非目標導向行為。綜觀國內相關研究文獻，其涵義大致相似，父母會根據所抱持的認知、價值觀、產生教養態度，並將其轉換成對子女的教養行為，而其親子關係又受到教養行為的影響(引自林維彬，2007)。

以上有關父母教養方式，不僅分類方式複雜，名稱也不盡相同，雖然「教養方式」、「教養態度」、「教養行為」、「管教方式」、「管教態度」等的名稱不同，但

其內涵卻大致相同(林正文，1981；楊國樞，1986)。雖然在名詞的使用上有所差別，但是在精神上卻是一致的。

而林正文又將父母教養態度定義為「父母教養孩子時所表現的態度、情感、信念及其行為上顯示的基本特徵」；意指根據心理所具備的信念轉化成外顯行為而表現出來。根據簡志娟(1996)的分析，一般父母教養孩子所持的方向，可分三類：

- 1.以積極的態度肯定父母教養方式，對孩子行為有決定性的影響，所以儘量探討學理，吸收經驗，隨時注意自己的言行和情緒，希望在管教孩子時能恰到好處。
- 2.認為孩子的前途命運受先天遺傳的影響，父母的管教是無能為力的，所以不太注意自己的態度行為，有意無意間會有不當的教養方式出現，造成孩子性格行為上的偏差。
- 3.由於過去教養孩子的失敗經驗，為了維護自我，以減低焦慮，於是找出種種藉口，來否定父母教養方式對孩子性格所造成的影響。

國內學者對教養態度的定義又分別有不同的看法，經整理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國內學者對教養態度的定義

研究者	對教養態度的定義
簡鳳儀（2004）	雖然各研究對於父母的管教類型標準都不同，但是其中都包含了正向與負向的層面，不論採用哪種方法，都可以歸納出截然不同的父母管教類型。
郭芳君（2003）	認為「教養方式」所包含的層面包括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比「教養態度」僅包括態度層次為廣，而「教養」一詞之涵義又比「管教」為廣，所以將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與行為方式定名為「父母教養方式」。
洪聖陽（2001）	認為以兒童自我本身所感受到的知覺來測量父母的教養方式，其所了解的內涵應該較為客觀。
程桂英（2001）	認為以民主精神來解釋「管教」，應該是「父母子女的自我管理教育」。也就是說，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能逐步管理自己：從自我接納→自我了解→自我控制→自我肯定→自我負責→自我管理，並向上延伸到自我尊重→自我欣賞→自我規劃→自我創造→自我發展→自我實現→自我教育」。
林正文（2001）	父母教養態度係指父母教養子女時，所表現的態度、情感、信念及其在行為上所顯示的基本特徵。
吳承珊（2000）	將「管教方式」歸納整理如下：「指親子與師生間透過互動相處，母親或教師欲將其內在價值理念傳遞給幼兒時，所用來規範或指導幼兒的策略，包括其態度與行為」。
黃玉臻（1997）	父母平時所採用管教子女的生活作息及行為，所表現出的策略稱之為管教方式。
陳姣玲（1994）	父母的教養信念、實際的教養表現及對子女的要求和期望等。

表 2-2-1 國內學者對教養態度的定義(續)

研究者	對教養態度的定義
吳秀碧 (1993)	是指父母在教導子女和訓練子女時，對於子女的情感、希望、行為和思想作積極或消極的反應。
李蕙美 (1992)	父母依其認知、信念、情感、興趣、價值觀念及人格特質，對子女的訓練或教導所採取的方式與態度。
研究者	對教養態度的定義
郭燕如 (1988)	父母依其態度、認知、價值觀念、信念、情感、興趣及人格特質，表現在對子女的照顧、教育及訓練的行為方式。
陳秀蓉 (1986)	認為教養方式同時包含態度和行為層次，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教導子女時所持有的認知、信念、情感或意圖；而教養行為是指父母在教導子女時所實際表現出來的行動或做法。
江淑惠 (1985)	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本質上是一種親子間交互作用的歷程，包括父母的態度、價值、興趣、信念及照顧和訓練行為，而以達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
魏惠貞 (1984)	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對子女採取保護、精神懲罰、拒絕、寬鬆、精神獎勵、命令、物質懲罰、愛護、忽視以及物質獎勵等方式給予關注、要求、照顧或訓練。

資料來源：楊瑛慧(2002)

對於上述研究的定義可以歸納成：父母將內心所持的信念、態度、情感表現在孩子日常生活的約束、管教或教養的行為上，稱為教養方式。其中包括心理層面的因素，如：態度、焦慮、期望、情感…。行為層面包括：管教的方式、對於子女行為的回應方式、教導子女時實際表現出來的行動或做法。外籍配偶在心理層面與行為層面的表現如何是本研究所要討論與分析的。

二、教養方式的相關理論

父母教養的態度與行為方式，包括信念、情感等心理與實際行動層面。心理層面即情感性關係，分為：接納、拒絕、溺愛、忽視、敏感、不敏感、焦慮情緒涉入、情緒冷分離；行動層面即為權威性關係，分為專制權威、民主、過度放任、矛盾、分歧等。

現有的心理學理論中，並無專為解釋父母教養方式及其效果而單獨建立者。而在過去的文獻中，Mead(1976)曾試圖整理出六種心理學的理論，來檢視並比較有關教養方式或親子間關係的概念(王珮玲，1992；林惠雅，1995；引自洪藝真，2006)。這些理論包括了心理分析論、認知發展論、社會學習論、發展成熟論、存在現象論及行為論。而 Mead 所重視的是從不同理論的觀點，來解說子女社會化歷程中，父母教養方式會經由何種途徑來影響子女。每一個理論皆有它的特

點，將這六種關於父母教養子女的心理學取向說明如下：

(一)心理學理論

1.心理分析論

心理分析論較著重人格發展的探討。Freud 認為孩子的本位包括性和攻擊的傾向，是遺傳而來，而孩子行為的好壞皆由此開始。本我強而有力的驅力不能改變時，只有父母或他人給予外在的限制，因此，母親唯一能做的事，就是了解孩子內在的動力及其如何運作(引自田閔如，2005)。孩子的誠實行為是本我和超我發展的結果。在超我發展之前，父母不應期待孩子會自己改變不好的行為(蔡秀莉，2006)。所以孩子如果偷東西、說謊，欺騙父母時，孩子若沒有罪惡感，他的善惡尚未發展出來，應該告訴孩子什麼是好的行為什麼是不好的行為，建立其善與惡的觀念，倘若處罰孩子應被告訴懲罰的原因。

2.認知發展論

根據 Piaget 在 1932 年的看法，個體具有主動建構的特徵，會主動建構相關性的刺激。一共有四個階段：感覺動作期、前運思期、具體運思期、形式運思期。兒童在這四個發展時期有順序的發展。其主要理論的重點雖然比較偏重於認知的發展過程，但仍強調子女的教育為父母的責任，建議父母在這四個認知發展的階段，協助孩子瞭解和學習他能做什麼和如何做，並提供有利於兒童學習的家庭環境。發展成熟取向是由 Arnold Gesell 所提出的，其理論主要觀點是成長和發展的觀念(引自洪藝真，2006：29)。

Piaget 的理論運用到父母教養孩子方面，主要在關心孩子的智慧如何發展，為了發展孩子的智慧，父母的教養應有如下的作法：1.協助孩子發問「好問題」，了解其內心的思考；2.對孩子不符合大人的答案，不會感到震驚；3.應接受孩子在解決問題時所犯的錯誤；4.應協助孩子對自己的觀念有信心(引自田閔如，2005：29-30)。

此外，在感覺動作其中，父母應協助孩子，了解它能做什麼及如何做，讓

孩子在環境中，與不同的事物相互互動；在具體操作階段中，父母應協助孩子瞭解物質守恆原理，讓孩子有廣泛的經驗，了解事物的改變及彼此之間的關係父母也應指出這些改變，並標出事物不同的屬性，讓孩子學習抽象的空間、時間、向度和次序等，在形式操作期上，父母可藉由活動，協助孩子形成假設，並對不能立即呈現在眼前的事物加以猜測(田閔如，2005：29-30)。

3.社會學習論

對教養方式採取社會目的取向的學者是 Alfred Alder，他認為個人若有自卑的情形產生時，個人會去補償此種缺陷，克服自己缺點，追求優越(陳美惠，2002)。Bandura(1971)認為兒童模仿最多的對象，多半是具有威信和權力的人，而父母是最早接觸的人，也是主要的認同對象(洪藝真，2006)。因此，父母是的言行態度會是子女模仿學習的主要對象，子女的外顯態度行為也受父母養成教育之影響。

父母教養子女應該要重視「以身作則」成為孩子學習的榜樣，從孩子小的時候，就必須注意身教的觀念，隨著時間成長，孩子需要給予適當的傾聽與回饋，並鼓勵其朝自己的興趣發展，建立自我信心，克服自己的缺點，發展自己的優點。

4.發展成熟論

Gesell 認為父母應該敏覺幼兒的需要。孩子一出生，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父母應提供給孩子最佳的發展情境，協助其發展自我的潛能，達到自我適應狀態。而父母的指引、支持與鼓勵須與孩子的成熟層次相一致(引自田閔如，2005：29-30)。孩子的發展是循序漸近的，父母必須瞭解孩子的成長過程，不要催促其成長，揠苗助長的是無法符合成長學習階段應有的手段。故父母在協助孩子成長的期間，必須有足夠的等待時間，讓孩子能進階到下一階段，當還沒有學會爬之前，不能期望他學會走，應耐心的等待其應有的成長期。

此外，父母也應尊重孩子的個別差異。父母對孩子的文化要求、規律的遵守，須與孩子發展相配合，父母須尊重孩子行為的改變，知覺孩子成長的需要，並給予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使孩子發展健全發展(王佩玲，1992；引自洪藝真，2006)。

5.存在現象論

Carl Roger 認為人是自我實現者，有向善的可能，只需藉良好的環境，透過與他人的關係，即可促其人格發展。對於父母教養的看法，認為父母要能接受自己與他人、控制情緒及適度的懲罰子女，對於子女的行為應有所選擇，使其發展對自我與他人行為反應的評價能力。因此父母可改變自我情感以及與子女的互動型態，提供更多的情感交流，來營造親子之間良好的關係和氣氛(劉明松，1998；引自吳美玲，2000)。

而蔡秀莉(2006)的研究指出，存在現象論對教養方式的看法是：好父母條件是能夠接受自己和他人，因此要能控制情緒，適度懲罰孩子。另外，對孩子的行為應有所選擇，使其發展對自我與他人行為反應之評價能力。再者，父母不僅可改變自我情感，且也能改變與孩子互動型態。提供更多的情感交流，使相互接納，營造親子間良好關係或氣氛。

6.行為論

行為取向的理論主要來自心理學實驗室的研究結果，而歸納出人類的行為原則。Skinner 認為人的行為不只是遺傳或自然發展的結果，更是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個體必需對環境刺激有所反應與操作，才能產生行為，新的行為就是這樣學習而來的，而且行為是可塑造的，才因而發展出後來的行為改變技術(黃拓榮，1997)。所以父母在教養子女上，可運用增強、削弱、及懲罰等方式來建立子女的行為規範，來培養子女良好的行為表現。(洪藝真，2006：30)

父母是孩子世界中最重要的一部份，因此父母如何適時、適地的使用增強原理、處罰原理及削弱原理來建立孩子的行為規範，是非常重要的，父母如果希望孩子表現某一好的行為，即可以增強物，來增強行為的產生和建立。此外，也可使用削弱方式，制止孩子不當的行為的發生 (田閔如，2005)。

從上述的六種理論來看，可以發現心理分析重視人格發展，對於解釋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上的影響，並沒有直接關連，但有間接的影響。而在認知發展論，其重點在於父母如何協助孩子智慧的發展，並在每一個發展階段，即感覺動

作期到形式運思期，父母應該瞭解孩子的發展特性，適性的協助孩子的發展。其餘像發展成熟論、社會學習論、存在現象論和行為論，雖然可以解釋教養孩子的情境與現象，但未能完全窺父母教養方式的核心問題。但都認同孩子的成長過程中，父母教養的重要性，也認為良好的環境和技術，更能協助孩子健全發展。因此，父母在教養子女時，要能有效掌握孩子不同的發展階段，利用適當的時機，採取最佳的教養方式，給予子女最適切的指導與協助，給予良好的環境，以幫助孩子身心與人格健全地成長。

(二)Baumrind 的理論

在李宗文(2002)的「Baumrind 的教養方式和中國教養方法探討」一文中指出，Baumrind 將教養的方式分為：獨裁式、權威式、容許式和拒絕-忽略(不參與式)等 4 種方式，分別敘述如下：

1.獨裁式教養方法

獨裁教養方法是高要求低回應的方式。這類型的父母傾向予以自己的邏輯標準來塑造、掌控和評量孩子的行為和態度，並有高度的權威感。他們認為服從是一種美德、喜歡處罰和用父母的權力來粉碎孩子的意願

(Baumrind,1968,1970,1989；引自李宗文，2002)。這一類的教養方式對於集中式的權力非常重視，認為孩子的行為是受到嚴厲規範及約束的，對於服從更是視為最高執行原則，不容違背與失敗。強調以控制的方式約束子女，例如藉由威脅、體罰和控制物質資源的方式，來達到約束子女的目的。這類型的父母容易忽略子女的需求，在這種家庭成長下的孩子易養成依賴、盲從、叛逆和敵視的心理和個性。

2.權威式教養方法

權威式教養方法是所有教養方法中最適當的一種(Baumrind,1996；引自李宗文，2002)。權威式的教養方法有高回應和高要求。權威式的父母傾向於以倫理和就事論事的方式指導孩子的活動。他們鼓勵語言上的互動並以愛和支持作為回

應。而且，他們提供一個富刺激且有挑戰性的環境給孩子，他們有自己的主張但並非以強制性或非常嚴厲的方式(Baumrind,1970,1989,1991；引自李宗文，2002)。這一類的教養方式，孩子較有彈性空間自我，父母的言語及回饋行為，激勵多於譴責，支持多於責罵，以比較客觀的態度去面對父母與孩子間的問題。父母有較高的接納度，以及較合理的父母控制。會以溫暖、負責的方式鼓勵子女，並會適時的運用親職權威教養孩子，算是一種較理想的教養方式。

3.容許式的教養方法

容許式的家長是高回應低要求的家長。他們寵孩子、不要求孩子有成熟的行為、鼓勵孩子的自我主張、和避免衝突。他們很少要求孩子要對家裡盡責任。他們傾向於用說理的方式而非高度權利的方式來完成他們的目標(Baumrind,1970,1971,1989；引自李宗文，2002)。這一類的方式，使得孩子在行為上面比較自我，對家長予取予求，而家長在管教上卻使不上力，無法達到要求的目標。對於給予的回饋與孩子必須達到的要求不成正比，父母完全喪失管教的能力。接納孩子的反應與需求，但予以過度的自由而容易的導致子女產生放縱、不合理的行為，同時這類教養方式下成長的子女不易遵守團體的規範，自律能力較差，也不易接納自己。

4.拒絕—疏忽（不參與式的教養方法）

不參與式的家長是低回應且低要求的。這類型的家長對於自己養育孩子的角色不盡責，通常他們都不要求孩子，對孩子冷漠且拒絕(Maccoby,Martin,1983；引自李宗文，2002)。這類父母沒有提供豐富刺激的環境給孩子、不關心個別孩子的狀況、也不看顧孩子所進行的活動。完全放任式的模式，時常無法滿足子女的需求，甚至對子女的行為視若無睹，由於父母的冷漠，加以教養方式常隨興所致，孩子易形成自卑及自我拒絕的心理，是相當不健全的教養方式。

根據上述 4 種教養方式以高回應-高要求、高回應-低要求、低回應-高要求及低回應-低要求，整理出如圖 2-2-1 的四個象限教養方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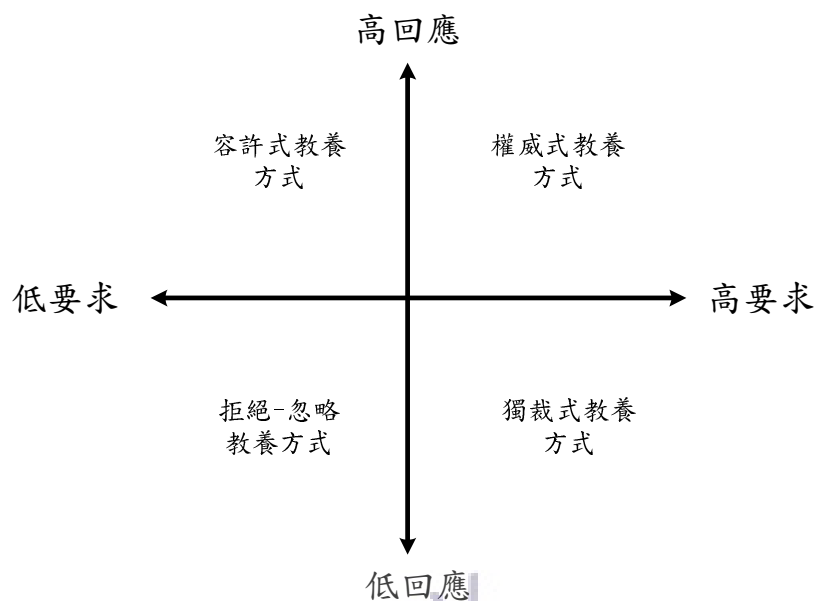


圖 2-2-1 Baumrind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宗文(2002)

三、教養方式的相關研究

現今社會出現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她們將會成為孩子的母親，在有限的外籍母親的經驗談，難以代表多數外籍母親對子女教養的方式。有感於外籍母親之子女教養方式之認知對子女成長學習與社會適應的影響。因此擬以本研究探討外籍母親在子女教養認知方面的理解，並提供做研究參考。

隨著對外籍配偶問題的關注，國內對於外籍配偶的研究也日漸增加。研究者搜尋全國博碩論文全球資訊網，以關鍵字「新住民」進行檢索共產生 37 筆，以關鍵字「新移民」進行檢索則共有 232 筆，而以「外籍配偶子女」為關鍵字進行檢索，則有 87 筆研究資料；經過篩選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相關論文研究如下：

張維中(2005)指出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對兒童的自我效能及同儕關係有顯著的影響力，也就是說父母的教養態度會影響著孩子自信心的建立，造成孩子往後的學習生涯缺乏自信而產生學習上的困境。而同儕的關係也是影響著學童自我信心的表現，張淳熙(2007)認為不論在學業成就或是自我效能上，外籍配偶家庭不同於本地家庭，其家庭社經地位並沒有直接的影響力；子女本身的社會資本如學校中的人際關係，才是關鍵因素。因此若是學童在學校的人際關係適應不良，將影

響自我效能的展現。

戴如玳(2005)外籍配偶的角色：提供子女社會教化者、教育資源提供者或經濟提供者。在親職經驗中外籍配偶因應子女入學後教養角色之調適、教養困境與壓力。父母是孩子一生的教師，從呱呱墜地到成家立業，父母一直都是扮演不同的角色，如：經濟的提供者或教育資源的提供者等。而角色的轉換與心中的調適，尤其在入學之後，面臨管教與教育的困境時，更是一股無比的壓力。孩子從出生到青少年，父母所應扮演的角色有：1.照顧者(caregiver)：身體的照顧。2.保護者(protector)：避免孩子暴露在危險的環境中，及適當的管教與設限。3.撫養者(nurturer)：指父母對孩子的情感關注，以建立穩固的依附關係(attachment relationship)。4.鼓勵者(encourage)：教導孩子問題的處理，和培養其正向的自尊(Hamer & Turner, 2001)。

在家庭教育的範疇當中，父母親的角色是非常多重的，常常身兼數職，不管事多麼瑣碎的事務，父母都必須是一旁的支持著或者是執行者，而外籍配偶在台灣的角色也不會因為不同的國籍或文化而有所減輕。

在教養孩子的方法上，生活教育、課業與常規的建立，也有相關的探討。蘇容瑾(2004)在子女的教養態度方面研究發現：1.外籍配偶在子女做錯事時，較多採取事後私下告誡的方式。2.外籍配偶較會督促子女做好基本的生活習性。3.外籍配偶較會與子女共同尋求解決問題之道。4.外籍配偶較多擔心子女的課業學習落後問題。外籍配偶基本上還是對其子女抱持期望，不管在生活常規或是在學業上，都表現出關注，並且樂意與子女共同來面對問題，尋求解決之道。尊重，也是要求之一，不會外人面前直接了當的斥責，怕傷了孩子的自尊心，退而求其次的採私下告誡的方式處理。

羅美紅(2004) 研究指出，不同教育程度之東南亞外籍母親對於子女教養信念有所差異，教育程度高的東南亞外籍母親愈能認同兒童的發展及經驗累積與環境的重要。說明了接受較高等教育了外籍配偶，對於孩子的發展較為重視，在孩子與環境的互動方面也是如此，基於此觀點，教育程度高的外籍配偶對子女的學習

發展有高度的認同及關注。另外，莊麗玉(2005)指出印尼籍母親期許子女能有良好品德與學業表現，親子互動過程中多數要求子女乖巧聽話，對其言行採不可鬆懈的監督態度。所有的期望皆落在子女聽話乖巧，學業及品德表現良好，要求嚴謹嚴厲，無非是希望將來子女能有所表現，不會因為自己與同儕不同而有差強人意的一面。

陳美惠(2002)研究發現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的四個共同主題如下：1.飼囤的心情，望人會了解：外籍媽媽教養子女的種種苦心，希望別人能知曉。2.大細項代誌攏要教：不論家事、休閒活動、功課、與原鄉語等，外籍媽媽都耐心教導，希望孩子學會各項事務；3.囤(子)是阮適應台灣生活的動力：子女的出生，讓外籍媽媽有了生根的歸屬，增強其適應台灣生活與改變的動力；以及 4.爲了囤仔的將來在打拚：爲了讓孩子過更好的日子，外籍配偶犧牲奉獻，並且以期待的心，爲未來開展希望。在台灣的生活外籍配偶其所承受的壓力不是我們一般人所想像的，不論是生活教養、家庭裡的大小事項、爲孩子的付出與犧牲、以養育子女有好的成就爲重心，這都是外籍配偶教養子女過程的心酸血淚史。而陳明利(2005)的研究更指出，有關教養方面的發現「生兒育女，滋味遍嚐」：孩子是最甜蜜的負擔，遍嚐爲人母親的艱辛，勤於指導、督促孩子課業，成就子女動機強烈。

在管教方面林盈弟(2006)認爲外籍配偶在家庭中扮演主要管教子女的角。夫家的介入較少，齊君惠(2005)指出外籍家庭母親採權威開明的教養方式居多，而本籍家庭母親採袖手旁觀型的教養方式較多，表示外籍配偶家庭母親採用較適當的教養方式。洪藝真(2006)發現外籍配偶以溫暖、關懷的態度教養孩子，也反對體罰。朱滢茹 (2005)認爲東南亞外籍配偶面臨親子教養困擾的原因，可分爲個人及與環境交互作用。或藉由試探先生、親友或學校教師的想法，無論認同程度的高低，她們皆會努力解決該困擾。

林盈弟(2006)研究指出在外籍配偶教養方式方面，所獲得的結論如下：1.外籍配偶個人成長之背景因素會影響其對子女的教養方式。2.外籍配偶對於子女的學校課業學習非常的注重，幫子女安排合適的安親班或補習班，以彌補自己無法

協助子女在課業複習方面之不足。3.外籍配偶面對子女的成長與茁壯而感到欣慰。

柯麗貞(2006)的研究也指出不同背景新移民家庭教養部分有顯著差異；新移民子女家庭教養與生活適應部分有顯著差異。

蔡秀莉(2006)婚齡愈大者，在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及教養子女態度等方面愈良好；有工作者教養子女態度也越佳；有工作者教養子女態度也越佳。

綜合上述的學者論述，經歸納如表 2-2-2：

表 2-2-2 外籍配偶教養相關研究

作者	題 目	結 果	備註
陳美惠	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	耐心教導，希望孩子學會 各項事務	2002
王光宗	我是外籍新娘，我也是一個母親——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孩子入學後初探	無法教導孩子學習打罵 是最經常用的管教技巧	2003
劉秀燕	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	外籍新娘的子女由於受 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 教態度較放 任疏忽	2003
盧秀芳	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	在異國教養上充滿了艱辛、 困境與盲點	2003
林璣萍	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	母親之原國教育、華裔背 景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 影響。	2003
戴如玎	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經驗之探討	子女社會化教導者、教育資源提供者、經濟資源提供者。外籍配偶因應子女入學後教養角色之調適、教養困境與壓力。	2004
蘇容瑾	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覺察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	(1)子女做錯事時，較多採取事後私下告誡的方式。(2)督促子女做好基本的生活習性。(3)擔心子女的課業學習落後問題。	2004

表 2-2-2 外籍配偶教養相關研究(續)

作者	題 目	結 果	備註
羅美紅	東南亞外籍母親對子女教養信念之探討-以大臺北地區為例	不同教育程度之東南亞外籍母親對於子女教養信念有所差異，教育程度高的東南亞外籍母親愈能認同兒童的發展及經驗累積與環境的重要。	2004
車達	台灣新女性移民子女之心靈世界探索	扮演著相夫教子的辛勤婦女角色	2004
蔡奇璋	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解決途徑之研究	中文識字能力仍是最大的參與障礙	2004
黃琬玲	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	對於子女教養採順其自然態度	2004
許殷誠	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	參與孩子課業的學習多呈現 心有餘而力不 足的現象	2004
謝慶皇	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	不易參與子女課業學習活動	2004
柯淑慧	外籍母親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以基隆市國小一年級學生為例	外籍與本籍母親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潛在變項之關係不變性，結果顯示外籍與本籍不恆等	2004
陳碧容	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台灣地 區東南亞籍新娘為例	母親教育期望高、母親管教方式偏向彈性、母子關 係良好	2004
鍾文悌	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呈顯著正相關；亦即學業 表現越佳，生 活適應越好	2004
張維中	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父母教養態度、同儕關係及自我效能之研究	「父母教養態度」對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的「自我效能」有顯著影響力。	2005
莊麗玉	印尼籍配偶教養量表之初探	印尼籍母親期許子女能有良好品德與學業表現，親子互動過程中多數要求子女乖巧聽話，對其言行採不可鬆懈的監督態度，有些則是任其發展的態度。	2005
陳明利	跨國婚姻下一東南亞外籍新娘來臺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	「生兒育女，滋味遍嚐」：孩子是最甜蜜的負擔，遍嚐為人母親的艱辛，勤於指導、督促孩子課業，成就子女動機強烈。	2005
朱滢茹	東南亞外籍配偶面臨親子教養困擾之求助歷程研究-以台中縣海線地區為例	藉由試探先生、親友或學校教師的想法，無論認同程度的高低，她們皆會努力解決該困擾。	2005
蔡昌樺	國小普通班學生對外籍配偶子女同儕接納態度之研究— 以中部地區為例	對不同國語學習成就之外籍配偶子女同儕的接納態度有顯著差異	2005
蔡清中	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及學業成就之研究	學業成就因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及母親國語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	2005
方淑寬	國小學童個人因素、父母管教方式及級任教師領導行為對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台北縣雙和區外籍配偶子女為例	母親管教方式多傾向以權威民主但卻不寬鬆溺 愛之方式來管教子女。	2005
林盈弟	外籍配偶教養方式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以高雄市的外籍配偶為例	對於子女的學校課業學習非常的注重，安排補救教學彌補自己無法協助子女在課業複習方面之不足。面對子女的成長與茁壯而感到欣慰。	2006

表 2-2-2 外籍配偶教養相關研究(續)

作者	題 目	結 果	備註
齊君蕙	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	新住民家庭母親採權威開明的教養方式居多，表示新住民家庭母親採用較適當的教養方式。	2006
蔡秀莉	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	婚齡愈大者，在家庭適應、整體生活適應及教養子女態度等方面愈良好；有工作者教養子女態度也越佳。	2006
柯麗貞	新移民子女家庭教養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三峽鎮為例	不同背景新移民家庭教養部分有顯著差異。新移民子女家庭教養與生活適應部分有顯著差異	2006
洪藝真	東南亞外籍新娘來台適應歷程、教養方式及子女氣質之個案研究	以溫暖、關懷的態度教養孩子，也反對體罰。	200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表歸納得知，可以了解外籍配偶由於自原生國家嫁到台灣來，存在著生活習慣、語言及文化的適應問題，以至於衍生出與本國文化的衝突的種種困境，在教養孩子方面可以得到以下幾點：

- (一)在子女的教養問題上，雖有少數研究個案的父親會擔負起教育子女的責任，但多數仍以外籍的母親為主。
- (二)外籍配偶在這方面多半感到力不從心，能力不足，覺得孩子不聽話；在管教的方式上，則多是採用體罰、打罵的方式。
- (三)夫家家人不見得能很友善的對待，子女成為外籍配偶在台灣生活的支柱與未來希望。
- (四)外籍配偶限於本身的中文能力，均表示無法對課業進行指導，也不太敢到學校與老師溝通。
- (五)外籍配偶子女是處在較弱勢的地位，而這種差異與地區、性別、家庭社經無明顯相關，反而是與家庭的管教方式、母親教育期望、教育的參與等因素的差異有關。

四、教養方式的類型

關於教養方式對兒童發展影響的研究很多，在這些研究中，有些研究是根據行為的特徵，試圖對父母的管教方式加以區分。有些研究則是基於研究方法不同(問卷或觀察)、研究對象不同(父母或是子女)，或是研究工具不同(例如有些測量父母或子女的價值、態度；有些針對特殊的行為描述)等等(王珮玲，1992)，來探討不同的教養方式對兒童的影響。由於教養方式屬於實務範圍，因此學者在探討教養方式時，大部分以實徵研究方法進行，將父母教養方式加以歸納分析(王鐘和，1993；黃玉臻，1997；賴保禎，1972；簡茂發，1978；Beaker，1964；Elder，1962；Lamborn，etal.,1991；Maccoby & Martin，1983；引自王珮玲，1992)，大致上分為單向度、雙向度和多向度這三種的教養類型。

(一)單向度的父母教養方式

所謂單向度的劃分，就是有清楚界線，沒有灰色地帶的劃分方式(陳美惠，2002)。從各學者對於教養方式的類型分類看來，約略整理出如下表 2-2-3：

表 2-2-3 教養方式分類表

研究者	教養方式的分類
Baldwin,Kalhoun ,Breese(1945)	民主型、接納型、放任型
Schaefer, Bell (1958)	專權與控制、敵視與拒絕、民主
Elder(1962)	以「父母的支配性」分為專制、威權、民主、平等、溺愛、放任、忽視。
Roe & Siegelman(1963)	保護、命令、拒絕、忽視、寬鬆、愛護、精神獎勵、物質獎勵、精神懲罰、物質懲罰
Pumroy(1966)	嚴厲、縱容、保護、拒絕
Baumrind(1971)	以「父母的權威傾向」分為溺愛型、專制權威型、開明權威型
賴保禎(1972)	拒絕、嚴格、溺愛、期待、矛盾、不一致
Hurlock (1972)	過分保護、過分放任、拒絕、接納、支配、屈從、偏寵以及期望
張春興(1979)	嚴格、民主、寵愛、放任
Pulkkinen (1982)	父母中心取向、子女中心取向
吳武典、林繼盛(1985)	嚴厲、誘導、縱溺、分歧
朱瑞玲(1986)	嚴厲、關愛、寬鬆

資料來源：整理自楊瑛慧(2006：16-17)、洪藝真(2006：32-33)

根據表 2-2-3 所列，我們可以得知，單向度的劃分過於強調父母的教養方式

的絕對性，而忽略掉其中較模糊或尚可討論與解釋的地帶，較主觀且籠統，用以來解釋父母教養的方式較為薄弱。

(二)雙向度的父母教養方式

單向度的分類方式有些學者不是很贊同，因為他們認為在現實的情境中，父母教養的行為應有不同的層面，如果就單一向度作為區分父母教養的類型，有點見樹不見林的感覺，而過於籠統(王鍾和，1993)。從這樣的觀點看來雙向度的教養方式比起單向度的分類方式似乎更為周延。茲就雙向度的分類方式簡述如下：

- 1、William(1958)將父母教養方式劃分為「關懷」與「權威」兩個獨立的層面，並依兩層面的高低而區分成四種類型：「高關懷高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高權威」、「低關懷低權威」等4種類型(引自林佳薇，2007：18)。如圖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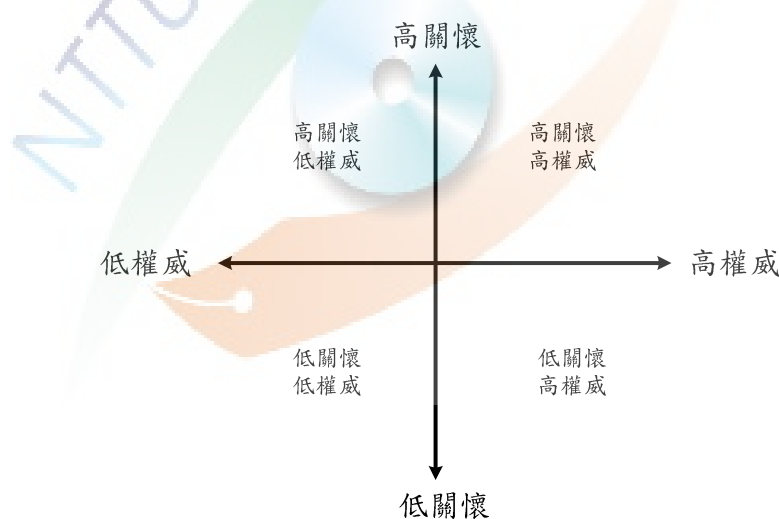


圖 2-2-2 Williams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資料來源：許怡珮(2003)

- 2、Schaefer(1959)在分析一些得自其他研究的父母教養方式彼此變項間的相關，提出以「關愛---敵意」、「自主---控制」為兩軸的教養方式之環狀模型圖，所有父母的教養方式，可依其偏重程度不同劃分成 14 種管教類型(引自洪藝真，2006)。如圖 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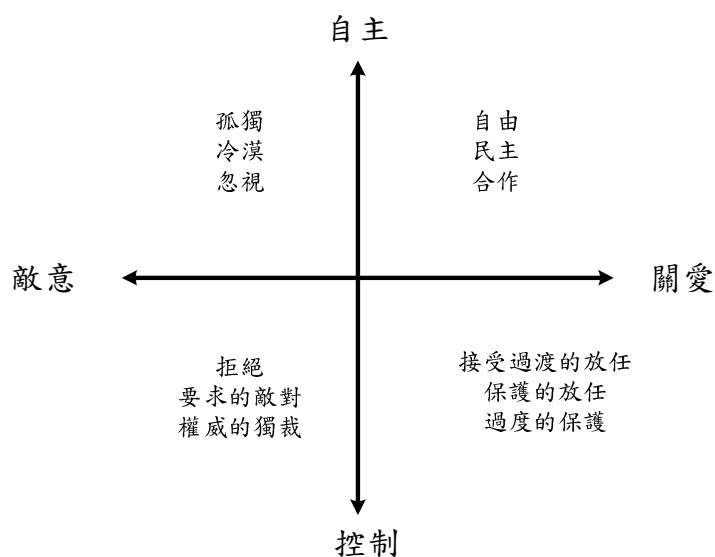


圖 2-2-3 Scheafer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資料來源：黃玉臻(1997)

3、Maccoby 和 Martin(1983)將教養方式分爲「父母的要求與控制」與「父母的接納與反應」兩大向度，又將前者區分成「要求、控制」與「不要求、不控制」兩類，將後者區分爲「接納、反應」與「拒絕、不反應」兩類；再由這四種綜合交錯而形成四種基本教養類型(吳新華，1996；引自陳明利，2005)，如圖 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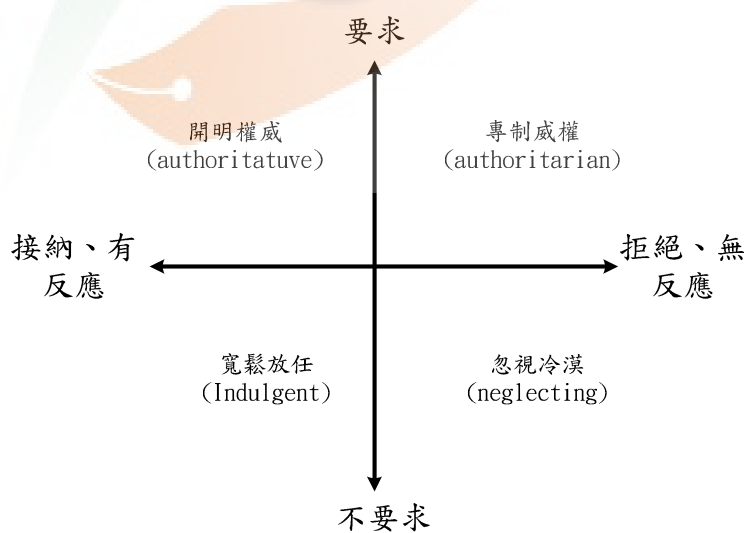


圖 2-2-4 Maccoby 和 Martin 的父母教養方式圖

資料來源：楊瑛慧(2006：19)

資料來源：楊瑛慧(2006：18)

表 2-2-4 「權威-誘導」教養方式類型表

權 威 誘 導	權威程度		
	低		高
	放任	民主	專制
低誘導	放任低誘導	民主低誘導	專制低誘導
高誘導	放任高誘導	民主高誘導	專制高誘導

39

6、Becker(1964)的看法在「溫暖與敵視」和「限制與溺愛」兩向度下，分為4種類型：溫暖限制、溫暖溺愛、敵視限制、敵視溺愛(引自洪藝真，2007：34)。如圖 2-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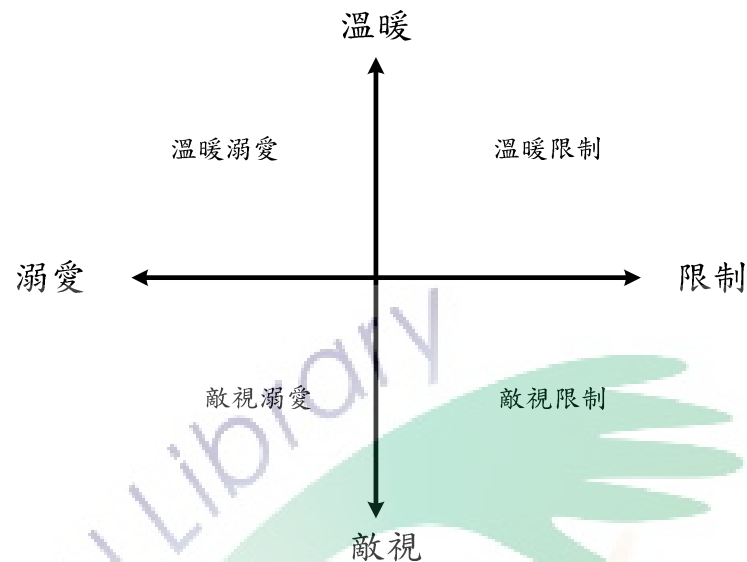


圖 2-2-6 Becker 的教養方式圖
資料來源：楊瑛慧(2006：19)

7、倪履冰(1999)則將父母的教養態度分為積極型與消極型：積極型包括關愛、接納、溫暖、以子女為中心；消極型包括要求、控制、冷漠、缺乏關愛等(楊瑛慧，2006：20)。

8、Mussen 和 Conger(1979)提出「溫和、冷淡」與「允許、限制」兩個向度，再將其劃分為「溫和、允許」、「溫和、限制」、「冷淡、允許」、「冷淡、限制」4類(引自林佳薇，2007：18)。如圖 2-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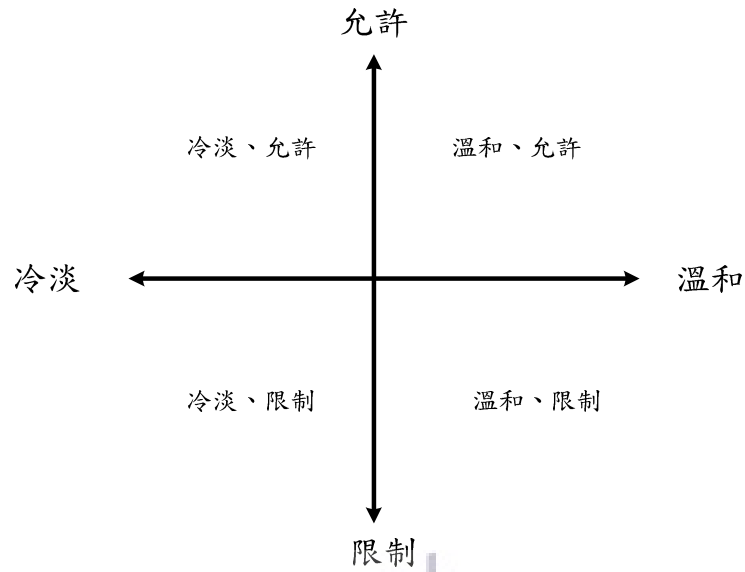


圖 2-2-7 Mussen 和 Conger 的教養方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佳薇(2007：18)

9、Liebert 和 Nelson(1986)將教養分爲「接受、拒絕」及「溺愛、限制」兩個層面，根據這兩個層面劃分爲「接受、溺愛」、「接受、限制」、「拒絕、溺愛」、「拒絕、限制」4 個類型(引自林佳薇，2007：18)。如圖 2-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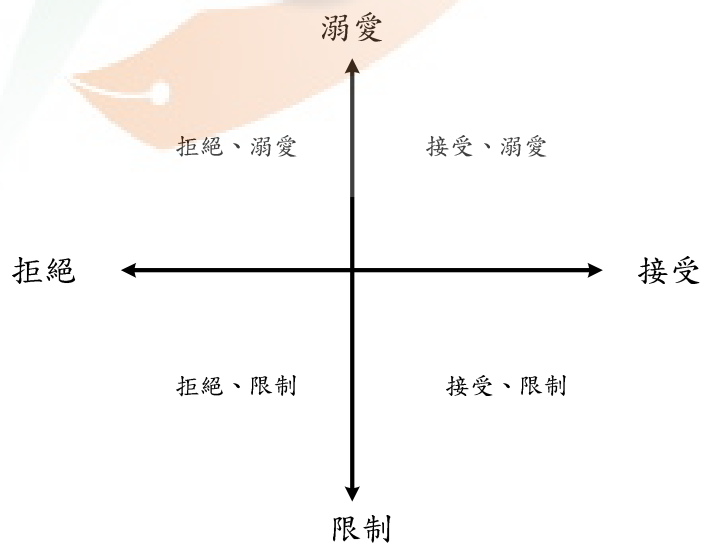


圖 2-2-8 Liebert 和 Nelson 的教養方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佳薇(2007：18)

從上訴幾位學者的看法及分析，在教養方式的方法分類上，大致從兩個向度劃分，如溫暖和敵視、限制與溺愛、支持與控制、關愛與敵意等。其中包跨感情層面與行為層面兩個層面交互關係，從二向度中依其程度高低和向度之間界定出其所屬的象限，並分出四種、六種的父母教養方式的類型。

(三)、多向度的父母教養方式

爲了闡釋更完整的父母教養方式，於下面列出部分學者所提出多向度的教養方式。

- 1、Becker(1964)的三向度分類法，包括：「限制---溺愛」、「溫暖---敵意」及「焦慮情緒的涉入---冷靜的分離」，並依各層面的高低，而交織成下列八種類型(引自吳美玲，2001)，依序是縱容、民主、神經質的焦慮、忽視、嚴格控制、權威、有效組織和過度保護。由此可見，Becker 將父母教養方式在二個向度外，加入在單向度或雙向度都未提及的特質「焦慮情緒」。
- 2、Hetherington 和 Frankie(1967)則是研究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模仿行為的影響，把教養方式分爲「溫暖」、「支配」、「衝突」等三個層面(施玉鵬，2002；引自陳明利，2005)。
- 3、Li(1974)研究台灣地區父母教養方式則區分爲支配與嚴厲(dominance and harshness)、嚴格服從與培養依賴(obedience, strictness and fostering dependency)和溝通、友誼與分享(communication, comradeship and sharing)等 3 層面(李蕙美，1992；引自楊瑛慧，2006)。

透過上述各教養方式的論點，可以整理歸納如下表 2-2-5。

表 2-2-5 國內外不同向度之教養類型

類型	研究者	
	國內	國外
單 向 度	朱瑞玲(1986) 吳武典和林繼盛(1982) 張春興(1994) 賴保楨(1972)	Baldwin, Kalhoun, Breese(1945) Pulkkinen(1982) Hurlock(1972) Baumrind(1971) Pumroy(1966) Roe & Siegelman(1963) Elder(1962) Schaefer & Bell(1958)
雙 向 度	倪履冰(1999)	Maccoby & Martin(1983) Becker(1964) Elder(1965) Bronfenbrenner(1961) Schaefer(1959) Williams(1958) Mussen & Conger(1979) Lieber & Nelson(1986)
多 向 度		Hetherington (1978) Becker(1964) Li(1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楊瑛慧(2006)。

因此從上述學者對於那一種教養方式的向度與類型，最能完整的描述父母教養行為尚無定論。表示父母親在教養子女時所表現出來的態度與行為特徵，是並非一成不變，顯示出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相當複雜。加上現今的社會環境與文化以和以往大不相同，對現代的父母、子女而言，不在只是單純的由上而下的「施」與「受」的關係。

而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的大環境下，一方面要克服適應的問題，另外教養子女的方式，也是她們需要面臨的課題。因此先瞭解教養類型的單向度、雙向度和多向度等種類，接下來再藉由訪談的資料中逐漸歸納出在台灣的外籍配偶對於子女的教養方式。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研究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之想法與認知，並深入探討外籍配偶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因此，研究者先檢視國內外學者相關的文獻資料，進行文獻探討，形成對研究問題脈絡的先前理解。再以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方式，對研究受訪者進行訪談，以建立資料，從而了解外籍配偶對子女之教養方式。再將資料所得以前人研究與學理觀點，進行詮釋與討論。

本章共分六節，分節說明研究方法論的選擇、研究對象與場域、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流程、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研究倫理之考量。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分析為主，文獻分析可說是社會科學研究分析中必備的工具，主要意義在透過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整理，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進而歸納出重點，期能找出相關的脈絡與線索，再以此應用於所做的研究內。透過文獻的探討與分析，首先期望能澄清並確定研究問題的範圍，幫助對研究主題領域有更完整的瞭解。

其次，期望藉由文獻分析改進欲進行研究的方法論，從檢閱文獻中可以瞭解與欲研究問題相似的其他研究是使用什麼方法論來尋找問題的答案。透過對相關研究方法的檢視與辨正，令我們對所欲使用的研究方法更具信心，而且有最佳的準備與辯護。

最後，期望藉由文獻探討擴展對所欲研究領域的知識，瞭解其他研究者對於與自己相同或相似問題有何發現、有哪些理論被進一步的延伸、對現存相關知識體系有哪些不足。同時，幫助研究者瞭解自己的研究發現對既存知識體系有何貢

獻（胡龍騰等譯，2003：32-33）。

二、訪談分析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除了透過研究主題相關文獻之蒐集與分析，並以訪談方式進行本研究之主要探究，以訪談形式，獲取受訪者個人對子女教養方式的經驗與看法，以及在此歷程中對所有感受的個人觀點，與以記錄編碼，藉由歸納與分析做為研究所需之相關資料。

訪談進行之步驟如下：

確定受訪對象，告知研究主題與方法→擬定訪談綱要→預約訪談時間與地點→先行傳送訪談大綱→實施訪談(器材準備)→整理錄音資料→整理訪談資料逐字稿，與以結構化後請受訪者確認無誤→對逐字稿等資料進行分析，並析出相關結論。

（二）訪談文本分析

本研究基於研究動機與目的設定有研究主題，亦即受訪者觀點，並於訪談學者專家之後，擬定訪談綱要。本訪談問卷採用半結構式為主，主要用意為訪談對象接受問題後，能依問題主軸作深入的敘述，共設計了三個面向 23 個問題。為達訪談之真實效果，訪談問題建構完成後，研究者將問題先行交付學者專家針對所設計問題與以檢視與修正，並將問題修改為更具體化、更口語化的陳述方式，以使訪談問題能契合受訪者程度並能引出受訪者的主觀經驗與深層想法，使逐字稿內容有利於本研究主題的蒐集與分析。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場域

質性研究所重視的是資料的豐富性，而非樣本數的多寡，研究人員所選取的樣本必須能提供有深度且豐富的內涵，研究報告才具有價值。在抽樣操作，本研究採取立意方式。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是選擇資訊豐富(information- in-rich cases)的個案作深度的研究，以說明研究者所關注的，所以樣本的大小並沒有一定的限度。

立意取樣在於選擇具有豐富資訊的個案做為深度訪談的對象，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尋找符合之研究對象。本研究對象選取的標準如下：

- 1.為外籍國籍之女性配偶。
- 2.受訪期間至少有一位子女就讀研究者服務學校之國小部或國幼班。
- 3.有意願接受訪談，且能清楚表達想法者。

研究者於夜間外籍配偶成人識字班發現有大量符合受訪標準者，再藉由符合之受訪者介紹相同條件之研究對象，依先後順序編列受訪者代號A、B、C、D、E、F、G、H等八位，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如下表：

表 3-2-1 訪談對象與背景資料表

受訪人員	編碼	年齡	職業	國籍	學歷	在台時間	在國小就讀人數	就讀年級
A	A980314	35	家管	印尼	國中	12 年	3	1,3,4
B	B980314	34	家管	印尼	國小	10 年	1	2
C	C980315	30	農	越南	國中	9 年	1	1
D	D980315	32	家管	越南	國小	8 年	1	1
E	E980321	39	農	印尼	國中	16 年	3	3,4,6
F	F980321	32	農	印尼	國中	10 年	1	1
G	G980322	36	農	越南	大學	10 年	1	2
H	H980322	32	農	越南	國中	8 年	1	1

資料來源：受訪家長姓名以英文字母代替，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所編碼的意義，茲如以下說明：

英文字母 A-H 代表不同的受訪人員，其次後面六碼為民國年月日之時間編碼，而-01 所代表的意義為第一個問題所回答之訪談內容。以下範例：

3、對以往小時候的回憶，您在家鄉的時候，父母是怎麼教養您的？

受訪人員	編碼	回答逐字稿
A	A98031403	以前就是比較嚴格，就是一讀書回來就要寫功課，晚上也不能出去玩。(不能出去玩喔。)對，除非是禮拜六才可以出去。(喔，阿不就管的很嚴。)對對對(父母親就是比較軍事化管理。)對啦，就是因為我媽媽她的人喔，他很怕他的小孩子做一個壞的孩子。我問每個媽媽現在的小孩子好像不好管，我感覺我三個孩子很難管，不知道要怎麼管才好。(那以前你們在印尼的時候覺得爸爸媽媽很好管你們這樣。)就很好管，用講的就聽了。就差很多，因為我們小孩子以前很少被媽媽打，就是從小到大被他打一次而已。因為是還很小，大概還十幾歲去學騎摩托車，他就不肯，就是那一次被打，從來就不會被打。就是我們現在的孩子每天被打。(所以每天被打還是不乖。)對阿，要怎麼教我也不曉得。

A 代表受訪人員 980314 則代表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03 則代表第三個問題之訪談資料。

本研究進行訪談時程，主要在 98 年 2 月至 3 月底，也就是各國民小學的寒假前後，訪談時程與場域如表 3-2-2。

表 3-2-2 訪談時程與場域

受訪人員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A	980314	學校圖書館
B	980314	學校圖書館
C	980315	受訪人員自宅
D	980315	受訪人員自宅
E	980321	受訪人員自宅
F	980321	受訪人員自宅
G	980322	受訪人員自宅
H	980322	受訪人員自宅

資料來源：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研究者服務於國民小學，對於學校與家長之間的關係較為熟悉，故本研究對象以研究者服務的學校之外籍配偶家庭為訪談對象。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之方式，因主客觀之條件因素可能使廣度與深度受到限制，無法完整敘述，影響正確性。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研究動機決定研究目的及問題，進而依據言動動機與目的蒐集相關文獻，確立研究主軸，進行相關文獻探討。將蒐集之相關文獻加以分析整理、根據研究問題訂定訪談大綱，進而訂定訪談問題及篩選訪談對象進行訪談。接著藉由訪談錄音檔轉譯成文字稿，經由這些資料所成線的問題，研究者再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文件分析更深入的建構完整知識。資料分析歸納後，即著手撰寫論文，以完成研究報告。茲將本研究之流程圖整理如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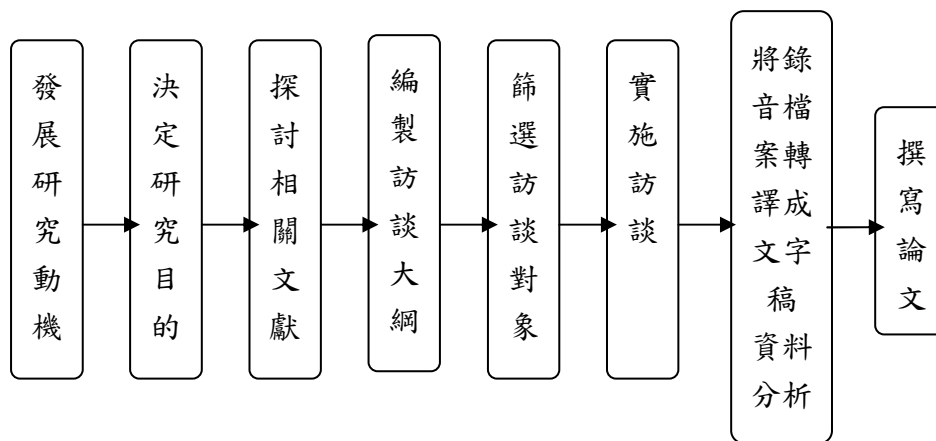


圖3-4-1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的研究流程是在發展研究動機之後，確定研究目的與問題，蒐集相關文獻作為研究的理論基礎。接著選擇研究對象，實施訪談，再將訪談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最後，將所獲得的資料作為統整分析後，開始撰寫研究報告。

第五節 信度與效度

Bogdan 與 Biklen(1998)認為，質性研究者關心資料的正確性和可理解性，「信度」是在研究者所記錄下來的資料和研究場域的實際發生情形二者之間的符合程度，而不只在於不同觀察之間在文字上是否一致。Schofield(1990)曾說「質的研究取向是基於一個假設：任何一個質的研究資料，會被研究者個人的觀點所影響。」(Schofield, 1990；引自高興桂，2001)。由此看來，質的研究很難避免偏差，也因此，質的研究常被批評為太過「主觀」。因此國內學者潘慧玲(2003)綜合國內外學

者對研究信實度問題，歸納出增進質性研究信度的幾種常用的方法：1 澄清研究者的背景與立場；2 長期進駐田野；3 使用三角檢証；4 運用參與者檢核；5 採用同儕審視；6 進行厚實敘寫；7 從事反例個案分析；8.使用外部查核

上述的八項方式，在一個研究中並非需全部做到。但至少應採取二項以上的方法，以達到研究信實度的提昇。因為研究者本身即是個重要的工具，為了避免研究者的偏差，並增加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本研究擬以下列方式建立信效度：

（一）信度

- 1、以錄音筆蒐集訪談資料，並將訪談所得之錄音檔案謄寫為逐字稿，完成後再請人依照錄音內容檢核，有無遺漏或錯誤。
- 2、對訪談所蒐集的資料，均會讓受訪者再確認一次，以建立本研究之內在信度，經修正後確定訪談稿。

（二）效度

- 1、國內專家學者審視修正本研究訪談大綱。
- 2、以多種方法蒐集資料，例如：相關網站之報導、報紙、書籍、文章及文獻資料。
- 3、加強研究者本身的訪談訓練。

第六節 研究倫理之考量

進行質的研究時，研究者透過訪談、參與觀察等方式，探索研究對象的生活種種，若稍不慎，極有可能損及研究者參與的權益(余漢儀，1998)。因此，研究者必須清楚自己的研究目的，確信研究者與訪談者的關係，對研究內容不得偏頗。

Patton 認為作為一個訪談者必須與受訪者建立共融(rapport)的關係。共融的建

立是對訪談的是保持中立。中立(neutrality)是指受訪者能夠告訴我們任何事，這些事不會讓我們對他們想知道更多或更少(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研究者對受訪者所訴說的內容保持中立時，也關心受訪者願意與研究者分享的事。共融意指我尊重受訪者，他們的知識經驗態度和感受是重要的。共融是面對受訪者的立場，中立是面對受訪者所訴說之內容的立場 (引自吳美慧，2005：51)。 本研究的倫理考量如下：

- (一) 尊重被研究者並以真誠的心態，獲取受訪者信任與支持。
- (二) 研究之前事先設計好徵求同意的說明書，將研究的目的、進行方式、所需的配合說明清楚，並且告知研究對象，以保障受訪者的權益。
- (三) 訪談時用到錄音設備，必須徵得受訪者的同意。
- (四) 論文中之受訪者、學校名稱皆用匿名以保護當事人身份和隱私。
- (五) 對於研究資料分析，盡量呈現真相，避免扭曲。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外籍配偶嫁來台灣之後在異鄉展開她們的新生活，由於生活環境與文化不同，再加上所有的親朋好友都不在身邊，在重新建立人際網絡的生活過程中，台灣的夫家成為她們生活的全部。她們除了要照顧家人的生活起居和家庭經濟之外，對於子女的教養問題更是不敢輕忽，因為子女是她們在台灣最親的親人，是她們未來的希望所託，對於孩子的未來她們有相當的期望，她們期望孩子能夠在社會上有所成就，成為一個好人。她們秉持著個人的教養想法所形成教養方式來形塑孩子。本章將依研究主題分三部分探討，首先探討外籍配偶在教養上的認知與想法，其次是探討外籍配偶對孩子未來的教養期望，最後是探討外籍配偶對孩子教養的方式。

第一節 外籍配偶在教養上的想法與認知

想法與認知是外籍配偶教養孩子最基本的原則，也是對孩子教養方式最原始的初衷，基於此觀念才能有具體的教養方式與行為。本研究經過與訪談者的晤談之後，從訪談資料綜理出以下五種教養認知與想法，茲分述如下：

一、平安長大、正正當當做人為首要

外籍配偶在孩子的基本要求上，感覺比較務實，著重在現實的層面居多，他們以能長大過活為必要條件，不會好高騖遠，盲目追求名與利，對於下一代能夠穩健踏實，平安長大，最為重要。

基本的要求喔，我要求他平安長大就好。我不要他賺很多錢，只要平安就好。(D98031501)

外籍配偶在台灣有了第二代以後，在他們的教養想法中，認為對於孩子的基本要求是能夠平安快樂長大，且能夠順從大人的話，對於課業能多加強一些。因此，在想法上就不會以高標準的要求來規範小孩，一切以平順的生活為原則。

我希望他很乖，我們講什麼他就去做什麼。(F98032101)

我的小孩子就是數學比較輸人家。我覺得數學部分還應該要再加強。

(A98031401)

要乖一點，要聽話，要聽老師的話。(C98031501)

在這一方面，外籍配偶對孩子的基本要求是希望他能平安長大，不要求做大官、賺大錢，指要求能好好讀書，聽從老師及父母的話就好。反觀目前社會的父母親，其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情，常常加注許多額外的才藝或者補習於小孩身上，無不是希望自己的孩子能有所成就，樣樣都要贏在起跑點。做父母最大的喜悅與心願，是看到子女有所成長，有所成就；而外籍配偶心中最大的喜悅則是見到孩子平平安安長大成人，也就滿足了。

對於孩子的課業表現、行為規矩、生活禮節和人際關係等，都希望是有良好的表現。他們認為在教育的過程當中，子女的品德修養、行為規矩、學業成就、以及人際溝通與相處，都是養成教育的必要條件，亦是受訪外籍配偶所強調的。

我覺得人際關係阿、課業表現啦，然後呢，行為規矩阿，還有

品德修養什麼都重要。(A98031402)

大概就是數學之類的(B98031402)

我希望他讀大學要讀好一點的。希望他跟人家相處比較好。(C98031502)

能把自己的規矩、品德養成就對了。(D98031502)

禮貌吧！講話，溝通最重要(F98032102)

全方位的表現是外籍配偶對於孩子在受教過程中，認為應該具備的能力，代表著外籍配偶其內心的想法與渴望，對於人格養成有著完善的目標與理想。

二、代代相傳---原生家庭的教養觀念

許多外籍配偶回憶起以前在原生國的學習成長過程，都認為以前父母教養的方式比較嚴謹，對於放學回來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完成今天的功課，把課業當成是很重要的事，完成了功課，還規定要複習今天學校所上的課文。

一讀書回來就要寫功課，晚上也不能出去玩。(A98031403)

上課回來就寫功課，功課寫一寫都不能出去玩，太嚴格了。(B98031403)

我在越南那邊每次上課回來，回到家馬上做功課了，然後就看書，比如說今天讀第一課，還要全部背第一課(G98032203)

每一位外籍配偶的童年回憶幾乎都是如此，因為環境的逼迫下，父母不得不如此的要求，因為生活較困苦，都希望藉由讀書來改變家裡的生活環境。也把當時的困苦歷程告訴下一帶，培養其感恩、孝順和努力用功的動力。

以前我們很辛苦，我們會講給他聽阿。你現在認真讀，以後孝順媽媽。
(D98031503)

爸爸媽媽叫我小時候要認真讀書，我長大要做好一點的工作。
(C98031503)

苦過才知道，每一位外籍配偶的原生家庭，似乎都訴說著家裡的環境貧窮，無法有好的生活條件與環境，才必須藉著努力讀書來找到較好的工作，改善家裡的生活環境，孝敬父母等。除了對於勤奮讀書以外，他們對於小孩子的品德與行為也頗為重視，常常教導孩子窮要窮的有志氣，不會因為生活條件差，而作出盜賊的行徑。

媽媽教我是做人要做好一點，不要亂偷東西，做人要讓人看的起，不要讓人家看不起我們。(D98031503)

他們對於小孩子品行的要求，在平常就耳提面命的叮嚀孩子，隨時隨地在生

活中灌輸觀念，自然而然就養成習慣，深植內心而產生警惕，進而影響外在行為表現。而原生國父母的教導方式也是成為目前教養孩子的依據。

小孩子要吃飯，什麼掉下來，一個，要拿起來撿起來吃，珍惜那個感恩有米有飯吃。我有想我想這樣，不可以亂七八糟。我學爸爸、媽媽以前教我這樣，我現在教小孩子啊(H98032203)

我先生跟我說他們父母以前教他們小孩子就是不管他，他會讀就會讀，不會就不會。他可能有一點跟他父母這樣的想法。(A98031404)

父母的教導方式會影響其下一代養育子女的方式，不管是平常生活的禮節、規矩、感恩惜福或對於課業的要求，都源自於從小父母的教養經驗，潛移默化的涵養於下一代。

三、夫妻的教養衝突

對於小孩子的管教，夫妻倆人所抱持的觀念不一致，夫妻的管教態度與標準不同調。母親會比較在意小孩子的表現，打罵似乎是管教最終的手段，對子女的教導以體罰來達到目的，這也突顯了外籍配偶家庭在管教時所採取方法，是以外在的行為控制，並不是內在的教化改變，以體罰來控制孩子的言行等。另一方面，母親對孩子的介入與關心比父親來的多，這幾個家庭的父親對孩子的管教較漠不關心，常以得過且過的心態面對，甚至出現溺愛的行為表現。

我比較會打，他不會打。……沒有打很嚴重啦，就是告訴他這個不能這樣。他生氣抱走，起初我不會生氣，我說你不能這樣子，這樣你是好人我是壞人。(B98031404)

我教小孩子是有教有打，他爸爸太大聲了，小孩子不可能他爸爸教，都叫我教這樣(所以你們兩個在管小孩子的時候…)他不會管啦。(D98031504)

有時候他會打小孩，有時候會打到黑青。(E98032104)

我比較兇，爸爸比較捨不得。(F98032104)

在課業指導的方面，母親是扮演課業指導重要角色。在白天擺攤賣甘蔗及玉

米的工作，並從事每天例行性的家務工作，回到家還必須照顧子女生活，課業指導此一重責大任將落在一位可能連國語都學不好的外籍母親上。而父親的想法較為消極，較容易失去耐心，對孩子的課業認為，能學就學，學不會就算了，並不會因為孩子學不會而緊張或焦慮的。

像有的字是我不會說的國語，有的字是我要查電話我才知道怎麼寫，可是他就「唉啊！小孩子會就會，不會就算了。」(A98031404)

他認為小孩子讀書他就教一次，一次而已他不會認真教小孩子，有時候他不會教清楚，講講而已，他不會跟我一樣講清楚一點。(C98031504)
小孩子不懂問我，如果我不懂字我會唸ㄅㄆㄇ，有的很難我會叫他去問爸爸這樣。(D98031504)

他的觀念就是這樣呀！要做功課就做呀！他有時候會說：「你去做功課！」只有這樣而已！他也沒有說孩子做功課好了拿起來檢查看對不對，所以每次功課拿回來就是錯誤很多(G98032204)

如果他教國語是一樣啦，他教台語的話，他教台語我聽不懂啊，我教比較多啦，他教就少啦。(H98032204)

所以，外籍配偶對孩子的管教較為嚴厲，甚至求好心切，不惜體罰孩子，也要讓孩子知錯改過。而課業的指導的要求，也比較嚴謹，希望能將孩子教好。反倒是先生的態度較為冷淡不積極，會溺愛孩子，得過且過，課業要求也不是那麼認真。由此得知，外籍配偶一切的辛勞與努力都是為了提升家裡的生活品質，而注重孩子課業的表現是為了提升子女未來的競爭力，期望藉由教育來改變社會階級的向上流動，所以對其將來的寄託是將孩子視為唯一的希望。至於先生的態度會如此的消極，是對於傳宗接代的責任已有交代，不再有不後的壓力，自然對孩子的要求標準就降低了。

四、當一個乖巧聽話與認真的小孩

而外籍配偶心目中乖孩子的定義，其實都非常簡單，他們認為只要順從父母的意思，將交代的事情做好，表現乖巧。功課維持一定水準，學習要認真，不要學壞，還有幫忙照顧弟妹及幫忙家務等。

很聽話，讀書比較認真，回來不會亂跑。讀書不用說太厲害啦，就是有一點點水準，不要太後面。(A98031405)

去外面玩不會跟人家吵架，要讀書就認真讀書，回家要聽我們的話，該對就對，不對就不對。(C98031505)

我講他聽了會趕快去做，我覺得這就很好了(D98031505)

要聽話啦！做壞事爸媽媽會煩(E98032105)

回來的時候功課作好，會幫我看弟弟妹妹(F98032105)

就回到家功課就要做好！認真讀書這樣呀！(G98032205)

學習的動機與學習的態度是決定學生學習的關鍵因素，沒有內在的動機，外在的要求再嚴苛，也只是治標不治本；學習的態度是可以看出孩子對追求知識慾望的程度，引發孩子內心的求知慾是培養孩子學習動機的主要根基。外籍配偶的母親，一般普遍認為，孩子在求學階段應該要積極、認真，並且聽老師的指導，絕對不可以有怠惰的心態，但又怕給孩子太大的壓力，時常在要求上過於軟弱，無法達到自己的標準。

應該比較輕鬆比較好啦。因為你如果太強迫會影響他的動機太多。
(A98031407)

嗯…希望是很認真啊(F98032107)

不要太散漫，他也不會太散漫，他很懂事啦。(所以你覺得他在求學要積極一點。) 每天回來有聽老師的話就好了，怎麼樣都要聽老師的話，老師說的話就跟我說的一樣。(D98031507)

每天朝夕相處在一起，孩子的一言一行，父母都比較能察覺到哪裡不一樣，當孩子心情不好的時候，他們還是會主動的跟他們聊聊，了解為什麼生氣，為什麼不開心等，找出原因加以疏導，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他不敢講，但是我會知道，我會問他你怎麼了？你跟我說。(B98031408)
他不會講耶。有時候會講，比較少，大部分都不會講。(那他心情不好不開心的時候你會發覺到嗎？) 我知道。(你會主動跟他講嗎？) 會阿，

我還是會跟他聊聊，會關心他。(C98031508)

(你會不會知道說他現在心情不好) 知道啊！他生氣就這樣！(那這樣你會主動找他講嗎？) 說你為什麼這樣啊，他會講啦！(E98032108)

外籍配偶與孩子的互動關係，部會因為平常的忙碌而未察覺到或疏於照顧，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他們對於孩子的喜怒哀樂，較能夠掌控與觀察，並且主動的聊天表示關心之意，是他們與孩子互動良好的表現。因此孩子與母親培養深厚的情感基礎，而且有良好的互動關係是開明權威教養方式的基礎。

五、日常生活教育重視衛生及禮貌

衛生習慣是生活教育很重要的一環，養成良好的習慣，對將來的影響是給人家乾乾淨淨、整整齐齊的好印象。受訪者 A 就是希望孩子能夠像其他的小孩一樣，穿著整齊，不邋遢，人見人愛，說話有禮貌。

衛生習慣的要求，我的小孩子有一點吃東西亂丟，希望他比較愛乾淨些啦，講話要比較有禮貌。他們好像比較沒有那麼像一般的…像我姊姊的小孩子他就是穿衣服很整齊，可是我們的好像很不整齊，給他洗乾淨他也是穿的這樣子。(A98031409)

而生活自理能力是孩子接受教養的實證成果，有能力自理的孩子可說是有受到家庭教育的功能。孩子能接受規律的生活作息，充分表現與家庭的規範契合。受訪者 B 和受訪者 F 都認為有正常生活作息，能夠自己打理自己是展現生活教育的首要條件。

像主動刷牙洗臉，他都自己來。跟他講說早上起床就是刷牙洗臉，綁頭髮，要穿好襪子、鞋子，自己要用好啦，用不好我就會念。(B98031409)
衛生啦！起床的習慣，起來的時候棉被枕頭要整理好。禮拜六禮拜天休息的時間，起床我們自己的衣服書包鞋子自己要洗，要用乾淨
(F98032109)

外籍配偶從日常生活中要求孩子禮貌，讓孩子在生活中養成有禮貌的好習

慣，不只要求孩子見人要打招呼，行為也要規規矩矩遵守秩序，不要隨隨便便的，使人覺得不夠莊重。

要有禮貌，對人要有禮貌(E98032109)

要禮貌，看到人會問，你要去哪裡？看到客人沒有叫 he 會趕快去問好，我從小念到大了。因為對方比你大，是長輩了，人家親戚來我們家要有禮貌。(D98031503)

禮貌所代表的是父母對孩子的教養，因此，她們在教養孩子時相當重視禮貌，因為孩子有禮貌自己也有面子。不光是在家裡要求，外出前都會利用機會提醒孩子要有禮貌。

外面的人來家裡要跟他打招呼(F98032109)

因為萬一小孩出去台北，我們比較不會擔心(F98032109)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有機會外出拜訪他人時，外籍配偶會事先告訴孩子應該要有的基本禮節，基本的禮貌行為是要見人就打招呼、不嬉戲吵鬧，還有不亂拿別人的東西，這都是他們對於禮貌的要求。劉慈惠(2001)研究中的研究參與者也相當看重孩子對人的禮貌，孩子對他人不禮貌尤其是對長輩沒有禮貌是不能被允許的行為。陳美惠(2002)研究的參與者認為，孩子見到父母會親切的與人打招呼、問好，也就會以父母為榜樣學習，在不知不覺中養成禮貌的習慣。禮貌則是外籍配偶認為教養的首要條件，外籍配偶對人平常就彬彬有禮，在身教重於言教的原則下，孩子才能有學習的典範。

六、小結

外籍配偶承襲上一帶父母的教養觀念，在困苦的環境當中，為了求取好的生活條件，要求較為嚴格、拘謹，在相關的研究也顯示由於生活壓力的逼迫下，外籍配偶常常選擇較權威是的教養方式，「體罰」常常出現在教養孩子的過程當中。在教養認知與想法方面，外籍配偶認為孩子應該具備聽話、順從、有禮貌、平安

長大、品格好、好讀書和善於溝通等條件。而在面臨夫家教養觀念的衝突時，往往都是自己承擔教養及生活常規指導與平常課業的督導。對於禮貌及生活教育也相當重視。外籍配偶的心中存在著一定標準的教養理念，藉此來形塑心目中理想的孩子。

第二節 外籍配偶對孩子未來的教養期望

離開家鄉千里遠，在異國落地生根，當有了孩子出生，孩子即成為外籍配偶在心靈上的寄託，視為延展血脈的淵源。外籍配偶對於孩子的未來懷抱著憧憬與期待，他們希望孩子在教育養成階段，必須要達成一些目標，其涵蓋的範圍包括與人相處應該有的表現，如信用、助人、和氣與包容；成長歷程的期望，如在課業的表現、成長階段的品行與行為、找到正當的工作等。本節將其分為兩部份，茲分述如下：

一、學習做人的四條件--守信用、喜助人、重和氣、善包容

受訪者 A 和受訪者 B 都希望他們的孩子行為表現，將來在社會上，能夠當一個守信用的人，對人要言出必行，對事則富有負責感，表現出有擔當的態度。且期望守信用的行為會改善人際關係，建立與人良好互動的人際關係。學校是影響孩子人格成長的重要場所，學校的人際關係影響著兒童人格的發展及兒童社會行為之發展，越穩定健全的環境，越能產生良好與豐富的互動。故外籍配偶希望孩子在求學成長階段能夠培養出所應具備的能力。

要負責跟守信用啦。(A98031410)

應該要守信用人際關係才會比較好。(B98031410)

不僅僅是要有誠實負責的態度，還要有熱心助人的心地，受訪者 C 就希望他的從小就能夠幫助同學，培養他長大後也一樣能保持一顆助人的心。

我希望他會幫忙同學。(C98031510)

另外，對於知錯能改的行為，也是他們所希望的，更重要的是，能以同理心的方式對待其他人，不取笑其他犯錯的人。F 君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夠有改過的勇氣，也要有包容別人的胸襟，如此，才能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希望他在學校給老師同學最好的印象，不管自己做對錯什麼事會跟同學講，不要不好意思。有時候做錯小朋友會笑，我是希望我的小孩不要這樣，要跟同學很好。(F98032110)

不管是如何的行為表現，負責任、守信用、知錯能改或者熱心助人等，從訪談資料中，可以窺視到其主要的目的皆爲了改善人際關係，受訪者認爲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是現實生活環境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即所謂「人和政通」，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及和諧的氛圍，是成就事情成敗的重要因素。也因為他們對孩子同儕間相處適應關係有所顧忌，存在著被標籤化的心結，故在人際關係方面相當的重視。

希望他的人際關係跟同學相處是很好的，要良好的人際關係所以要守信用。(B98031411)

受訪者 B 認爲要有好的人際關係，自己的行為要端正，如守信用。受訪者 G 則希望孩子能與人相處融洽，建立良好的友誼關係。

希望他跟他的的小朋友相處的很好!(G98032211)

好的人際關係氣氛是營造正向的關係，減少負向的關係存在。受訪者 C 與受訪者 D 兩位希望孩子不要增加破壞關係的行為，如與人爭吵、討厭別人等。應該要和睦相處，包容別人。

不要跟人家吵架，不要亂罵人。(C98031511)

大家都是好朋友就好。不要討厭別人。(D98031511)

二、奠定學習基礎端正良好品行與追求正當工作

成績的好壞是反映學習成果的一種表徵，在外籍配偶的子女當中，他們對於孩子的學習成果，抱有一定的期望。對於成績的期望，其實大家的標準大概都有一致的目標，就是不能太差，中等以上即可，不需要訂太高的標準，只求能有八十分的水準就好。而有些則需要孩子再加強一些，多努力一點，使成績更亮麗一些。外籍配偶認為孩子讀書就是受教育，社會上每個人都要受教育，受了教育的人才能成為人才，成為有用的人，而社會需要不同的人才做不同的事才會進步。

成績應該要再更上來一點。(A98031412)

不用很高，差不多八十分上下。(C98031512)

考試要好，可是不用很好啦，差不多要八十分。(E98032112)

每一位當父母親的總是對孩子的未來有所期望，當訪問到他們對孩子將來希望成為如何的人，他們都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夠平安長大，不要學壞，能有一份正當的工作，能養活自己較好了，當一個平凡的國民就好了。原本嫁到台灣來以為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品質，過較好的生活，但見到夫家的經濟狀況也不盡理想的情形下，對於孩子的將來則寄予厚望，希望他能過的比這一代好，能夠有安穩的工作，在心理層面是一種轉移作用，既然我達不到，就讓我的下一代來完成吧！

平平安安長大，有賺錢我們鼓勵他，做得到就做，做不到也沒辦法，有能力賺錢就好。(D98031513)

等他長大不管做什麼工作，不要變壞就好了。(B98031413)

不要做壞孩子。就是不要學壞，就是做一般的老百姓，就是不要太好，剛剛好就好，要看他的能力。有一份職業，這樣就不錯了。(A98031413)

如果平安不要跟人家吵架最好啦！我是這樣跟小孩子說，不要變壞就好了。上什麼班沒差，你養你自己就好了。小孩子以後會比我們更好。

(D98031514)

要他怎麼樣，我沒辦法講，還很久。等他長大不管做什麼工作，不要變壞就好了。我是看很多新聞，覺得很恐怖。我就跟他講，現在才國小一年級，等到六年級怎麼辦呢？要怎麼教啦。(你會擔心？)我很擔心，工作怎麼樣隨便你啦，我尊重你，只是不要變壞就好。(不要變壞，然後有固定工作就好。)對，你喜歡你高興就好。(B98031413)

外籍配偶對於自己孩子的未來期望受訪者 A、B、D 君皆以平安、不學壞為主，沒有太高的期望，將來可以在社會上生存立足就滿足了。而受訪者 F 則希望孩子在將來的社會上能夠獨立自主，獨當一面，不要成為父母親的負擔，對自己負責。

希望他能獨立，出去的時候不要讓我們大人煩惱。(F98032114)

希望他去當老師也可以。(C98031514)

由於孩子進入求學階段，漸漸長大，許多事情都是可以訓練的，若能養成獨立思考與照顧自己的能力，父母在疲於工作之餘就會比較放心，不用時時牽掛著、惦記著，這也是教養期望中外籍配偶的心聲之一。

另外，受訪者 C 則與其他的外籍配偶有不同的期望，他希望他的小孩將來能當老師，擔任教職的工作。在他的想法，教師是一份不錯的工作，且具有較崇高的社會觀感與社會地位，可以改善外籍配偶家庭子女給外人的一般刻板印象，屏除歧視的眼光而褪去不好的標籤。

三、小結

外籍配偶對孩子將來的期望，在個人行為表現方面，最在意的是能夠誠實守信，藉由誠信來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而待人要和氣且熱心，要時常的幫助別人，處事方面，希望對自己的錯誤要能確實改過，不嘲笑別人，培養接納包容別人的心。他們也期望在求學的過程要打下基礎，對於課業不能存得過且過的心態，更不能有放棄念頭，學科的基本標準要達到。而成長過程當中，只要不學壞，將來能當一個正正當當的人，對社會有所貢獻，並且找到一份能夠養家活口的工作就可以了，而如果能往上爬到更屬白領的階級職業，就極力去爭取。

根據上述，外籍配偶對於子女的期望，不管在為人處事、學習課業和成長與工作志向上，都有一定的標準可循，但在面對變化萬千的台灣社會，安身立命的標準似乎不夠遠大，在他們的期望中，下一代只要能平安長大，自給自足就已經足夠了。

第三節 外籍配偶對孩子的教養方式

一、犯錯時的處罰

受訪者對於孩子犯錯時的處理方式皆不同，經訪談資料整理出三種處理方式：先勸告後打罵、先打罵再說理、說理開導，茲說明如下：

(一)先勸告後打罵

受訪者在處理小孩子犯錯的方法，會先以口頭的警告來提醒他別再犯同樣的錯誤，但經過幾次的勸告，若還是講不聽、不聽話或吵鬧時，則會以打罵的方式來教養孩子，以收教養孩子之功效。

如果罵不聽，我就跟他解釋，解釋不聽就會處罰。(A98031415)

我先第一次跟你講，如果講不聽，第二次我就打了。會先警告他，如果再一次我就不講了，就直接打了。(B98031415)

我會跟他講..那個..不能這樣，你應該要打，你就跪在那邊，先打完再跪。(D98031515)

打罵孩子在教養上是可以立即得到效果的教養方式。但在處罰之前，受訪者都會勸告孩子，因此他們在處罰孩子之前都會先把處罰的原因說給孩子聽，讓他們知道為什麼被處罰，並不是因為生氣洩憤而打他，其實這是一種教育，一種「愛之深，責之切。」的教育。小孩是自己生的，平常受傷跌倒，父母親都會心疼了，更何況是打小孩，這一種複雜的心理，即所謂「打在兒身，痛在娘心」的愛的表現。

(二)先打罵再說理

孩子偷錢的行為是讓受訪者最不能忍受的，偷錢代表孩子找長大會變壞，小時候偷錢是變壞的開始，因此這樣的行為是不被容許的。如果碰到小孩子偷錢的行為時，一定會給他們強烈的警惕，因此會以打罵的方式來讓孩子記住教訓，改正孩子的錯誤，否則養成習慣以後將不堪設想。而受訪者A和E則是對於孩子犯重大錯誤時，馬上的給予處罰，使孩子立即感受到做錯事情的下場，事後則再說之以理，說明為什麼處罰他的原因。

我會每天耳提面命跟他講，因為他以前有拿過他爸爸的五十元，我就是先打，然後講說你知道為什麼被我打嗎?就會一直跟他解釋，你偷錢這樣對你不好，以後被關怎樣怎樣。(A98031417)

用打。有時候用講的，先打了之後再跟他講。(E98032115)

打罵是一種手段，並非我們真正教養的目的，告訴他錯在哪裡，了解是非辨別對錯才是教養的重要核心。社會上有一些案例，往往有太多的時機，父母未及時的介入糾正其孩子的偏差行為，而導致價值觀扭曲，而犯下錯誤卻不知悔改，直到後悔莫及的地步。這都跟父母是否有給予良好的教養想法有關。

(三)說理開導

說理的教養方式，強調的是要讓孩子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也就是要跟孩子說明白，因為孩子還小如果沒有跟他們說清楚，孩子自己就不曉得自己錯在哪裡，要如何做才對。所以在教孩子的時候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孩子才能接受父母的教養。

我會好好教他，告訴他這個不對不能再做了。我會好好跟他講。

(C98031515)

我會問他做什麼事，如果他跟我講，跟我道歉，我會跟他講，你好好給我站在那邊罰站，你好好想想這件事，對的你可以做，錯的你不能做。你覺得媽媽講的有道理再跟媽媽講。(F98032115)

反省是對自己的行為做一番的檢視與修正，孩子在經過父母跟他解釋對與錯之後，回過頭來檢視自己的行為時，會更加的深刻與清晰，也更能分辨對錯是非了。藉由講理的教養方式，可以訓練小朋友對於自己行為的控制更加穩定，減少再犯的機率。另一方面也是尊重孩子，讓他有冷靜下來沉澱的時間，去了解自己所犯的過錯，父母也有進一步緩和的空間，避免激烈的方式造成孩子口服心不服的情形。

不管是打罵也好，說教也罷，其實父母對小孩要有清楚的規範，而且要有行動，確實讓他們承擔後果。父母的態度要堅決一點，不能夠放水，喪失原則，可以選擇不生氣，雖然這不容易。過於躁進的教養方式，往往使雙方都處於緊張的狀態，對孩子的傷害也較大。以說理溝通的方式，比較能夠讓孩子接受，因為有反省改過的空間，孩子也較能坦承的面對自己的錯誤，進而改善。

二、面對孩子態度不好的處理方式

面對孩子平常的生活教育，難免會遇到鬧彆扭的時候，或者是說不聽又頂嘴，態度變得惡劣等。受訪者在面臨這樣的教養情境時，表現的還是比較權威，

擁有絕對的支配權，不可以有違背的意見。而且常常成為家人嚇阻小孩的主要人物，孩子一有犯錯或不聽話時，往往被其他家人當作孩子會屈服的對象。

說一就一，眼淚就擦掉，不准哭出聲音。比如說他做錯什麼事情，他阿嬤說，我叫你媽媽來了喔，他就趕快收一收。他不會頂嘴。像去逛夜市的時候，我會跟他講不可以，這個很貴。這個玩具家裡一大堆，現在買回去，玩一玩膩了，以後要再買就不行。玩具玩一玩如果不見就算了，你如果要買吃的我買給你，吃的我買給你，玩具不可能。(B98031416)

我們會慢慢跟他講，我已經教你到這樣，我已經做到這樣，妳還要慢慢跟我講什麼你自己的……，如果你做不對，我會跟你講，那一個對，那一個做不對。如果這樣他繼續跟我頂嘴，我就會繼續給打他，他已經態度這樣啦，我不打他，如果我不打他，以後小孩子長大就不好教。(D98031516)

而打罵的方式還是會被派上用場，如果孩子態度真的惡劣，又加上頂嘴現象，最後的下場一定是惹來一頓皮肉之痛。有些父母明明想表達關心、想好好溝通，但所表現出來的言語卻是變成要求與嘮叨，甚至有肢體的處罰動作，但他們的出發點是好意，一切都是為了糾正他的行為，為他以後長大著想。

受訪者F雖然會對孩子的態度不好而大發雷霆，但是他會先給孩子去好好思考自己已經犯錯了，應該要修正一下自己的態度，可是如果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和回饋時，還是會修理孩子，以達到自己教養的目的。

我一定會生氣，我一定跟他講，如果今天你一定要讓媽媽生氣，那我一定會修理你，是要好好去想，還是要讓媽媽生氣，如果他態度一樣堅決的話，那就有可能會被我修理了。(F98032116)

所有的受訪者當中，受訪者G算是比較特別的，因為，孩子從小就跟她身邊，家中都是她在管教，所以，他說的話小孩不敢有任何的意見，接受處罰也是默默承受，不敢有頂嘴或態度不恭的時候。

他不敢跟我頂嘴！不敢！我說那如果你罰站兩個鐘頭！你是說你今天功課沒有做好我叫你做功課，你沒有做好！我叫你罰站，罰站兩個鐘頭以後，你把功課作好，如果沒有把功課作好，我明天呀~我叫你去外面曬太陽一個鐘頭，他也是乖乖啊！會聽我的話。(G98032216)

我會慢慢跟他說，教他，不能很大聲。(C98031516)

受訪者G表現出完全的權威，對孩子的要求都能得到滿意的回饋，而孩子也都不曾反抗，不會又抱怨與怨言，總是乖乖的聽話，不知是已經長期處在被威嚇的環境中，早已喪失反抗的能力，還是孩子內心早已對媽媽的恫嚇麻木不仁且逆來順受。

受訪者C在面對孩子態度不好的情況時，所採取的好好的跟他溝通，與孩子如果犯錯時的處理方式相同，以比較靜態、理性的方法去與孩子面對面的解決問題。通常是說道理給孩子聽，也就是說把孩子頂嘴或表達態度不佳的錯誤行為說給孩子聽，讓孩子改進。在這一方面，受訪者C是較不會處罰孩子的類型。

三、意見不一樣時

由於孩子還小，所以價值判斷未臻成熟，常常因為自己的喜好而忽略了價值判斷，也未考慮其他的因素如家庭經濟狀況等。所以當遇到有意見紛歧的時候，受訪者會以實際的狀況來分析給孩子聽，孩子也大多能接受。在這樣的教育機會之下，利用溝通說理的方式往往會得到相當好的效果，孩子可以建立價值觀，訓練價值判斷的能力，對於孩子辨別是非的觀念培養很有幫助。

有的時候他要買玩具，因為他玩的東西一下就壞掉，我就說買那個浪費錢，不要買，買其他的比較堅固不會壞掉的。(那他會順從你的意見嗎?)

不會，他會說討厭媽媽。我說，不可以這樣講，就是會一直跟他講。即使他討厭我還是會一直不厭其煩還是跟他講我為什麼要這樣做的原因。為什麼要買這個原因，是因為他比較堅固，要讓他知道這個原因。(A98031418)

如果這個不能買，他說為什麼，我會跟他解釋，他會說好，他會接受。

(G98032218)

受訪者會尊重孩子的意見，也會考慮實際需求與價值，再作出決定，給予孩子有表達需求的空間與同等的對待。

我會跟他講，媽媽會考慮一下，考慮你的意見跟媽媽的意見哪裡是不一樣，就是兩個我會考慮一下再做決定。(F98032118)

當與孩子有意見分歧時，父母會有堅持的一面，這過程免不了生氣和爭執，但父母若管教標準不同調，就會出現某一方較為寵愛，孩子則找到管教的缺口而破壞了原本的遊戲規則。父親會寵愛的原因是因為每天在外工作，回到家當然有補償心態，產生一時的溺愛，但是當某些情境是需要父親扮黑臉的時候，則又會馬上恢復原則，督促孩子。

會生氣啊！會罵他！為什麼不聽話嘛！（會生氣然後跟他講不能這樣子）他爸爸很少這樣子啦！都是我在管，因為他爸爸工作啊！沒有每天在家裡我都在家裡啊！所以爸爸回來會比較寵他，但是有時候他也會怕爸爸！像是不吃飯看到爸爸馬上吃飯！因為爸爸要是兇起來就很兇啊！（E98032118）

他們也會愛面子，當孩子在公眾場合意見不合鬧脾氣時，她會為孩子保留自尊心和面子，不會立刻動手去打孩子，而是私底下進行教養或者帶回家中處理。畢竟教養孩子是為孩子好，不是為了要打給別人看的。而且管教孩子的時候，避免在客人面前，這也是考慮避免讓客人感到尷尬。

我說妳回家我打你喔，我說妳現在很多客人，我就不會打妳了，我說我回家我就修理妳了。(H98032218)

四、使孩子乖乖聽話的方法

受訪者C和F要使孩子能夠乖乖聽話，順從他的意思的方式，用說理的方式表達，好好的跟他講，安撫他，並且承諾事後會給予獎勵，孩子在有期待的情形達到母親的要求。在鄉下地區的村莊，孩子對外面的接觸不多，而且家人平常忙於工作或農務，陪伴小孩的時間就會減少。孩子的活動空間，除了村莊鄰近的地方，再來就是學校了，所以當接收到的訊息是可以出去別的地方走走，對我們來說看似稀鬆平常的一件事，在他們的眼中那是一件相當期待的事，當然會遵守媽媽的約定。

我會好好跟他說，要聽媽媽的話，不要吵。以後媽媽帶你去哪裡玩。

(C98031517)

有時候告訴他，你乖，做功課，禮拜四媽媽帶你去逛夜市要不要。

(F98032117)

而正面的鼓勵話語也是提高孩子配合意願方式的一種。當孩子感到有所成就，可能幫忙掃地或是幫忙洗碗，父母給予適當的鼓勵，孩子隨之得到正向的回饋，就學會以後只要有類似的事件就會得到稱讚，而自然而然就會順著大人的意思，表現的出良好的一面。

今天你幫我忙，真的很辛苦喔！媽媽真的今天謝謝你啊！你幫媽媽忙真的很辛苦啊！你很棒、很乖喔！又有一次，他在學校有母親節，他就會寫給媽媽，說媽媽真偉大，什麼辛苦都不怕，媽媽媽媽我愛你，愛你永遠都美麗，他講很多真的，他畫一朵花給我，媽媽母親節快樂，他很會講，幼稚園的時候他很厲害。(D98031517)

五、有良好表現時的回饋方式

在讚美鼓勵孩子方面，受訪者選擇比較能做得到的方法，來作為滿足給孩子的回饋，因此獎勵以物質為主。在受訪者當中其家庭的物質生活較一般家庭低

落，所以在物質需求上，也比一般的家庭來的多，而藉此來當作一個獎勵，或者是一個鼓勵孩子向上的手段，不過皆能達到獎勵孩子的目的。受訪者也將此一誘因當作一個教養孩子良好表現的指標。

我說如果你們讀書有比較好一點，因為他們很少考七、八十分以上，因為他阿公有講如果他考八十以上或一百就會給他獎勵。有時候買比較好的東西或給他錢給他存。(A98031419)

我會說好棒喔，你真的很厲害。有一次他考試考到第三名，我帶她去吃牛排，我說你要加油喔，下次在努力。(B98031419)

我會跟他說你現在很乖，以後你要去哪裡玩媽媽會帶你去玩。
(C98031519)

給予獎勵是表示親子間有良好互動行為的現象，也是希望下一次會有更好表現的期待，這是一種良性的循環。而獎勵的方式有很多種，非物質的獎勵有時候也會有同樣的激勵效果，甚至不會比給錢、買玩具或吃牛排來的差。口頭上的讚美和鼓勵是無形的激勵行為，使孩子得到成就的幸福，心靈的愉悅勝過物質享受的一切。

如果他努力表現很好，我會跟他講你今天表現很好，會幫家事做什麼
你是這樣乖兒子ㄟ(D98031519)
我說很好啊！你要加油！(E98032119)

在獎勵孩子的同時，對於自己的言行必須一致，當給予的獎勵目標無法兌現時，親子間的互信變的薄弱，孩子失去追求動機，對於還自向上提升的力量減少了。這是一個對等的關係，當要求孩子達到你的目標時，你也應該實現你所答應的事；若對自己所答應的事情能夠做得到，孩子會努力的表現，來贏的父母給予的承諾。兌現承諾是身教的一環，孩子無時無刻的在模仿大人的一言一行，在孩子形塑人格的過程中，父母是極為重要的角色，稍有參差則影響孩子的將來。

我女兒她們班上 21 個小朋友中，我女兒是最爛的，考試他有一次四十幾分，他回去跟我講，媽媽我考四十幾分，我說沒關係，你再努力，如果你努力媽媽有一天帶你去台南玩，後來他這次考了九十五分回來，我就真的帶他去台南玩，找他的姑姑，他很高興，小孩子就是我們給他一個鼓勵，可是我們大人一定要做的到的。(F98032119)

你很棒啊，那個好乖啊，幫忙媽媽一下啊，晚餐給你一百塊啊…留起來，我現在我每天給她錢，存起來。(H98032219)

六、指導課業遇困難時

外籍配偶其實懂的詞彙並不多，對於與辭的解讀有時候一知半解，在課業的指導上較無法勝任，礙於語言文字的隔閡，常常受到難以著力的無奈。所以家庭課業的指導，有時候就落在比較年長的哥哥或姐姐身上，再者，由先生來擔任課業指導的工作。若還是有困難的話，最後的問題還是又回到老師，老師成為最後尋求協助的對象。

叫他問爸爸或問哥哥或姊姊。(那如果遇到爸爸不會，哥哥姊姊也不會那怎麼辦) 沒辦法，要問老師。(E98032120)

我會看，如果我會我會教他，如果我不會他爸爸會教。爸不會就隔天在去問老師。(C98031520)

問爸爸，爸爸比較懂字。我叫他先跳過，等爸爸回來再問爸爸。寫好在叫爸爸改作業，不對再擦再寫。(B98031420)

並不是所有的外籍配偶家庭父親的教養態度都是積極的，有些家庭的父親還是以放任式的態度面對，認為這些事由媽媽負責就好。比較父親、母親的教養方式，我們可發現，在跨文化家庭中，不管是在對子女的「要求」或「反應」方面，子女知覺到母親給予的感情投注及行為監督都高於父親，表示外籍配偶女性在家中教養角色的重要及吃力，這也反映出中國傳統家庭父母教養角色的分工。

如果小的不會我就請他姊姊教，因為他哥哥是不會教他弟弟。再不會的話，我說你回去問老師。因為我有字比較不懂。他(指爸爸)不會去管這

個，他說你教就好了。(A98031420)

補習班在偏鄉的社區裡面是非常罕見的，受訪者 F 將孩子送往隔壁較大的城鎮去補習，以減輕課業指導的壓力。這樣的行為是可以理解的，當經濟與時間許可的話，外籍配偶家庭一直希望家子女送往安親班或補習班，接受課業輔導。但並不是所有的家庭都有如此的能力可以負擔的起。從中得知雖然外籍配偶在課業指導方面，雖然受到語文能力的限制，但在教育栽培與教育投資這件事，他們是不敢輕忽怠慢的。為了增強孩子未來的競爭力，他們靠著自己的勞力賺錢，透過購買教育服務的方式，只求將來他的孩子會比他們這一代更好。

如果我懂我會教他。我會等爸爸回來，我們 3 個人一起去討論怎麼做，因為孩子我有送她去補習，如果真的不行補習班那邊會幫忙。
(F98032120)

其他的親戚或者朋友也是課業指導的支援對象，住在鄰近的叔叔或是嬸嬸也會到家裡來，這時比較困難的課業，就可以請親戚來幫忙指導。而有時路過的客人，像是大學的老師也曾經是課業指導的臨時角色，但這都算是短暫的幫忙，長期性指導是無法持續的，也只能暫時解決眼前的疑惑。課業的指導與協助還是要長期的陪伴與照顧，才能使其發揮效果。

等那個嬸嬸來你問她，寫的對不對？請嬸嬸檢查看一下。(H98032220)
叔叔過來就可以問，有時候，在這邊遇到老師，大學的老師，然後我就拜託他啊！請問他這是什麼意思，我也是一邊要聽也是要學啊。
(G98032220)

七、成績不理想時的改善方式

在這些外籍配偶的家庭中，幾乎全都是務農為主，且白天還要在馬路旁擺攤賣甘蔗或玉米，來增加家庭的收入，或者打打臨時工來貼補家用，經濟狀況不是很固定。面對孩子成績不理想的窘境，在受訪者的回應中透露出他們有強烈的意

願，將孩子送往較繁榮的城鎮補習，但都因為經濟不允許，或時間及路程的往返困難，不得不放棄，其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心情，我們能從訪談中感受到。而且當父母的不管在如何惡劣的環境之下，爲了下一代，都想要盡一份心力給予孩子最好的，不管有任何的困難都要讓孩子能多讀書。

我想給他補習，可是補習我們要走很遠，要到鹿野或關山，所以不能給他補習。(A98031421)

有啊！想給他補習啊，可是沒有錢啊，實際狀況沒辦法。(E98032121)

我想她休息放假嘛，給她去補習(H98032221)

因此，家庭經濟弱勢，不但使得他們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在工作上，工作所得也不足以購買市場教育服務。

期待自己的兒女能夠在課業表現不錯，但實際狀況卻不如此，又加上環境的因素，根本無法將小孩送到補習班加強課業，最後所有的寄託就只有學校老師了。

不會就慢慢來，真的不會就找老師。(C98031521)

我會送她去補習，或是拜託老師教啊！(G98032221)

其實在扶助弱勢家庭的課業輔導學校是一直在進行的，在放學後的課後照顧，或者攜手的扶助計畫，乃至於暑假針對外籍配偶的親子活動，都將有需要的家庭納入其中。也因為有這些的計畫在進行，外籍配偶對學校的補習(指課後照顧)都非常感謝。一方面可以增強學童的學習成效，二方面也可以協助並減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孩子的困境。

如果要補習，像國小這樣的補習我們還是會讓他去補習的，不要再家裡這樣亂看這樣亂玩，不要留級讀書。(D98031521)

八、增加孩子的學習能力

閱讀是主動學習的歷程，閱讀課外的書籍可以增加原本知識的豐富性，建立觸類旁通的腦神經網絡，外籍配偶其對於孩子的期望相當，也因此會購買一些書籍或者多媒體學習的教材，供孩子主動閱讀。不論其成就，能夠讓她閱讀就算是好事了，哪怕只有認識幾個字，這樣就滿足了。

會買一些書，VCD 和 CD 給他聽，可是他好像比較不喜歡。有時後有空我就會陪，如果沒有空我就讓他們三個一起看。(A98031422)

會買一些書給他看。(C98031522)

他如果看書我會買啦！他會先自己找書，會自己看，有時候他會查字典。我們看到他在家裡這樣玩來玩去，這樣下去不行，給他閱讀多認一個字就算一個字，這樣就好了。(D98031522)

九、教養遇到的困難

課業指導是普遍會遇到的困境，外籍配偶原生國的教育養成方式與本國的方式有所出入，連最簡單的數學都有不一樣的作法，因為學習的背景不相同，所以很難有交集的領域是可以勝任的。而家中的長輩，可能也因為年代久遠，所接受的教法大異其趣，要指導課業更是無法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

教小朋友的方面比較多啦，有的是數學，因為他爸爸數學不太會，我印尼的數學跟台灣的數學不太一樣，所以我要怎麼教，他阿公教的又不一樣，他阿公是更久的這個他不會，有的是我教他說不對，不對我說要問老師，所以還是找老師。(A98031423)

讀書比較不會教，其他還好。(C98031523)

外籍配偶常會用她原生家庭的標準來教導子女，和公婆的意見不同，易引起意見不合的衝突。教養態度不一致，不但容易引起衝突，也可能造成子女的矛盾；對子女的學習發展是不利的。

有時候如果我打小朋友，婆婆就會生氣，會罵我怎麼樣怎麼樣，這我真的很困擾，什麼都讓他讓他。有時候真的不聽我的，生氣我就打了，我會跟他講說不可以這樣，你這樣子我很難教小孩，真的沒辦法教。

(B98031423)

外籍配偶來台初期，要適應文化上的差異，語言上溝通的困難，照料生活上的一切，甚至還要負擔家裡生活而拼命工作，其實都是處於經濟弱勢的地位，一開時都非常的艱辛困苦，必須要適應努力一段時間，生活負擔才會過的比較寬鬆一些。

學費。因為那時賺錢很困難，學費又沒有學費，那一年我們要繳多少錢啊！保險啊！學費啊，勞保健保啊！我做事好像做六七年了，好像才比較比較好過。我覺得教小朋友是不會困難，慢慢跟他講跟他溝通。這樣子，我教他，最好你寫功課好了，你回去阿公那邊在那邊玩，晚上帶你回來。(D98031523)

教養方式或許因為她們來自與我們不同的國家，面臨文化不同的調適，對於孩子的管教方式會有所不同。但夫家的觀念也互影響其教養方式，一方面因為孩子生的少，另一方面孩子是因傳宗接代的目的而誕生的，所以在照顧上備感呵護，也比較受到夫家家人的寵愛與期待，造成溺愛孩童，而形成管教上的衝突。故孩子會顯的比較難受教，因為管教的標準不一致，導致孩子會有選擇性的順從。

他不聽話阿，叫他不要玩他就要玩。為什麼現在小孩子這麼麻煩，我以前會聽爸爸媽媽話。會想啊！我也不知道，小孩很難管。(E98032123)
小孩子怎麼教，都不聽我話，我很緊張(在意)我怕她讀書不好，我很緊張...(H98032223)

十、小結

外籍配偶對於孩子在生活中種種的行為反應，充分的表現出，他們對孩子的教養方法。在面對孩子犯錯時，每個外籍配偶都有其原則，而最終的目的則是希望能改正錯誤。在對於孩子態度不佳時，外籍配偶大都以較權威的方式，體罰和責罵是他們常用的一些手段，藉此來達到修正孩子行為與態度。當為了使孩子能乖乖順從，則會以安撫或利益條件交換的方式來達成教養目的。而在尊重孩子方面，則是在溝通意見時，父母會有考慮及尊重孩子的想法的措施，使雙方意見能夠達成共識。獎勵方面講求物質上的滿足，透過給予孩子物質上的需求，來達到獎勵孩子的目的。課業指導則求助於先生或親戚朋友，若都無法得到解答，則求諸於老師。補習或課外補充教材是他相當希望做到的，但礙於經濟的狀況或家裡環境的因素，致使他們無法實現購買教育服務窘境。而教養孩子的困境上，最主要是課業指導，其次是與公婆的教養觀念衝突，形成教養的困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的想法與期望並探討外籍配偶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以求提出可供未來有關當局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的究結果。藉由質性研究的方法，以訪談的方式進行。根據立意取樣的方式選定八名外籍配偶，以訪談、收集現場相關文件的方式，進行了解。綜合歸納文獻探討與外籍配偶受訪分析，本研究針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方式，提出研究結論如下：

一、針對外籍配偶在教養想法與認知方面

(一)基本的原則與要求

能夠平安健康長大，並且做一個能自力更生的人，不祈求賺大錢、當大官，只要在求學的過程中，能學會聽從老師的話，在課業表現方面維持一定的水準，把該學的學會，行為要守規矩，學會與人相處及溝通，不需要有遠大目標。顯現出外籍配偶在想法上受自身的環境因素影響，普遍認為未來孩子的成就只要能過活即可，不要求一定要多麼傑出優秀。

(二)原生家庭的教養觀

在外籍原生的家庭中，他們小時候所受到的教養方式，會繼續沿用於現在下一代的孩子身上。在他們生活較為困苦的那個年代，所蘊育出來的堅忍情懷，是他們現在教養孩子的依據，如用功讀書、孝順、感恩惜福、品行和禮儀等。觀念，藉由生活的體驗而內化於心中；經驗，累積於生活場域而轉化為行為行動。外籍配偶將以往父母的教養觀念及經驗，實現於對下一代的要求，並以此為教育孩子的規準。

(三)夫家的教養衝突

夫妻的教養觀念不一致，導致對孩子的規範標準有偏差，造成孩子遵從的依據混淆，但在外籍配偶家庭所產生的效應更為廣大，因為這之中要包還夫妻間的

語言溝通有所差異，而造成母親的打罵管教，父親不能苟同。在前述的文獻分析探討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的困境中，其實與夫家的教養觀念衝突，是一個在教養子女過程中的阻礙之一。也就是說，影響外籍配偶子女教養的原因包括夫家的教養觀。

在學業的指導方面，父親的態度較為消極，認為孩子的學習是天生的，學不會較不要學了，不會太在意。而外籍配偶則將孩子的教育視為能改變家裡生活條件的契機，要求比先生還要高。外籍配偶希望孩子能有所表現的心情，我們能夠體會，在原本的家鄉背景中，能夠讀書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也是能找到好工作的條件之一，藉此可以改變社會階級的地位，所以會在意孩子的學業成績表現。而父親的態度認為已達到傳宗接代的目的，至於孩子的成長則端看孩子本身的資質與造化了。

(四)在生活教育上的認知

生活教育的內涵包括禮節、儀容、整潔、習慣常規、人際互動、人格養成等。孩子生活常規建立是要靠平時對生活上種種的要求，多數人都同意學校教育最需要教導，卻也是最沒有被落實實施的項目。因為太多人認為它是生活中的繁瑣小事，太多老師專注的是教學進度有沒有達成，太多家長關注的是小孩有沒有學到知識；至於「規矩」，常常是不出事就不重要的細節了。在本研究的訪談資料中，外籍配偶其實在這方面的認知上，較重視孩子的生活常規禮節、衛生習慣及生活自理的要求，認為這些都是必要養成的生活技能。而對孩子不管在學校或在家，都認為應該聽從老師或長輩的話。這與莊麗玉(2005)的研究結論相似，其認為外籍配偶期許子女能有良好的品德與學業成就，親子互動過程中要求子女聽話乖巧。

反觀現代社會的本國父母，升學主義掛帥，無不要求孩子要上才藝班、補習班，深怕自己的小孩輸在起點，而造成了孩子的童年被一堆上不完的課所填滿。父母焦慮孩子長大有遺憾，又期待自己的小孩有傑出的表現，要比別人高一等，只好一窩蜂的踏入讓孩子學習才藝班或補習班的行列，陷入了愈早學習保證有成

就的迷思當中。相較之下，外籍配偶的子女單純許多，注重在品德行為的要求，禮貌與規矩的養成，謙虛與應對進退的功夫上，似乎具備較無形的能力，這也是受到原生國的傳統文化思維使然。

二、針對外籍配偶在教養孩子未來的期望方面

(一)在做人處事，同儕互動關係上

外籍配偶希望透過學校的同儕的力量，人際互動的影響，促使孩子在團體的生活當中，能具備有喜愛助人的熱情，信守承諾的恆心，接納與包容的胸襟，以及和氣為善的人際關係。

(二)在求學、成長、工作三階段

在課業方面的要求不像一般的精英家庭要有很高的標準存在，只求能把握基礎，成績中等以上即可。而在成長的過程中，希望孩子不要學壞，成為流氓或混混，希望能安分守己，獨立自主，當個有用的人。在未來工作上，只期望能找一份正當的工作，自給自足或養家活口，不要成為家裡的負擔。

三、針對外籍配偶在教養孩子的方法方面

(一)在糾正孩子行為時

在這八位外籍配偶的訪談資料分析中，對於孩子的犯錯行為或不良的行徑，所採取的回應方式，可以歸納為三類型：1.先體罰再說教。2.先告誡再體罰。3.勸告開導。在第二章的文獻分析可以得知父母的教養方式類型，多以雙向度的分類方式較常被國內外研究應用至研究中，其主要原因是包含感情層面(如關懷、溫暖與敵視)和行為層面(如權威、限制與要求)，藉由訪談資料得知，其以勸告開導方式者寧以勸說、責罵來取代體罰，因此，其教養方式屬「高關懷低權威」。

另外，其他兩種方式，雖然都有體罰與勸說，但其情境不同而有不同的先後處理順序。「先體罰再說教」是因犯了較大的過錯，如偷竊行為，有立即給予感受犯大錯的教訓，而是後說明體罰之原由；「先告誡再體罰」是因屢勸不聽，或

態度已經失控，幾經的勸說而無改善，才施以體罰。這兩種恩威並濟且都有進行感情層面與行為層面的交替用運，因此，這兩類的方式屬「高關懷高權威」的教養方式。

(二)在鼓勵回饋孩子時

課業學習是一條漫長的路，假如沒有任何的刺激迸出火花，那相信一定是條枯燥無味的旅途，久而久之就失去前進的動力，因此正向的鼓勵有其必要。當有好的表現時，都會渴望得到正面的回饋，而正面的回饋可包括：心理層面與物質層面。心理層面有口頭的讚美嘉許，給予肯定的價值，對於你的作法表示支持等。而物質層面：可以是獲得喜歡的東西、金錢、職位、薪水獎金等。這些都是正面的引導，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形成良性的循環，一直依照目標持續保持良好的表現。

而在這幾位訪談的資料分析中，給予物質和口頭的回饋都是外籍配偶經常使用的方法，不管是買東西、帶她出去玩或者稱讚幾句，在對學童的要求與控制的相當的得心應手。而在Maccoby和Martin(1983)將教養方式分為「父母的要求與控制」與「父母的接納與反應」兩大向度中，這個部份屬於「要求-接納、有反應」象限，也就是「權威式」的教養方式，即父母以較合理的控制行為及較高的接納程度，並以溫暖、負責的方式鼓勵孩子。

(三)在學習課業產生問題時

外籍配偶在課業指導的方面，最主要的原因是受到語言及文字的影響，他們無法完全勝認課業的指導，必須求助於先生、親戚、朋友或較年長的哥哥姊姊，但最後若有困難還是會將問題拋回由老師指導。在這八位的訪談家庭中，可以看出父親認為課業指導的工作應由母親來承擔，這也反映出中國傳統家庭父母教養角色的分工，依然存在於外籍配偶家庭之中。

雖然，課業指導可尋找其他人幫忙，老師也是其中之一的角色，但這絕非長久之計，他們也曾想過要讓孩子上補習班或安親班，以彌補自己無法教導或不足的部份，但接礙於時間、金錢上的關係而作罷，但心中對於子女的課業的關注不

亞於一般的家庭的付出。

這樣堅持對孩子付出的韌性，在前述文獻的探究歸納指出外籍配偶的個人成長背景會影響其教養方式，生長在困苦的生活環境，父母能給予的顯得非常珍貴，想盡辦法也要做到最好，在他們的觀念是如此。對於孩子無條件的奉獻自己，希望給孩子一個好的成長環境，就像受訪者D說：「給他閱讀多認一個字，就算是一個字，這樣也就夠了」。所以，受訪者對於無法提供子女課業輔導的人力之下，他們購買其他的書籍或DVD等，促使孩子多閱讀，增廣見聞，提升未來競爭能力。

(四)在教養過程遇到困境時

外籍配偶平常教養孩子最常遇到的困境，就是課業指導最令他們百般頭痛，因為語言文字的隔閡確實造成無法溝通理解的窘境，而且隨著孩子年齡的增加，所受的課程也隨之加深，面臨愈來愈艱難的課題指導，一定是無法駕馭其中。這也說明外籍配偶不但在一般日常生活會話的用語學習以外，也要隨著孩子的成長而自己也要有所進展，不過透過文獻的顯示，外籍配偶沒有太多的時間琢磨再這一個部份，因為所擔任的角色太多，如陳美惠(2002)與陳明利(2005)的研究，皆說明外籍的母親都是一人扮演家庭多重的角色，乃至於分身乏術無法專注於教育孩子課業指導。

經濟的重擔，也是外籍配偶所面臨的挑戰，要兼顧家庭、孩子教育、公婆侍奉、生活適應等問題，重要的是要有收入以維持家裡的生計，往往第一順位是擺在能夠賺錢，才能兼顧其他的角色。所以，外籍配偶所擔負家中經濟重擔的角色會影響教養孩子參與的程度。

第二節 建議

依據研究過程與外籍配偶互動的對話中蒐集分析和資料詮釋，綜理出外籍配偶教養的方式，根據上述之研究結論，研究者分別針對教育單位、外籍配偶輔導單位以及外籍配偶家庭，提出幾項建議，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對教育單位的建議

(一)提升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功能

本研究的訪談資料透露出，外籍配偶對於學校及老師的依賴與期望相當的高，而也希望學校能夠開辦學生課業輔導，來幫助他們在課業指導不足的地方，雖然學校已經積極的在爭取相關的攜手計畫、課後照顧、夜光天使等計畫，藉此來扶助弱勢家庭，但最重要的是要有健全且全面的改善系統，只是靠學校的幫助是有限的，畢竟這問題層面已經擴及到社會層面與政策決策層面，而學校的扶助計畫只是，其中補救的一個小缺口，都不能全部的給予持續性的扶助。

家庭的功能若不彰，家庭教育的能力弱化，學校即使有再大的能力，幫助也是有限，無限上綱的責任加注於學校教育，所呈現的成果，也不能取代家庭教育實質的功能作用。外籍配偶的家庭往往環境的因素，在家庭教育的範疇上，往往只盡到「養」而未及「教」。故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對於外籍配偶家庭的教育健全功能，加以關注及提升，始至健全，啟動連結其學校與家庭之間的教育機制，才能真正解決子女教養上的問題。

(二)藉由外籍配偶自我提升課程結合提供子女教育補助方案

從大部份的文獻顯示，外籍配偶家庭大多屬經濟弱勢的族群，其家庭狀況皆不盡理想，迎娶外籍配偶屬增加人手來照顧家庭或幫忙經濟收入，因此外籍偶子女的成長環境和條件比一般的台灣孩子差是一個事實。站在社會福利與公平正義的原則，外籍配偶的子女依據教育部最新的資料統計(2009b)，目前97學年就讀於國小的學生數以達113,173人，遠遠超越原住民的國小學生就讀人數49,049人，外

籍配偶子女似乎更需要政府的教育支援。

透過學校的教學系統，請外籍配偶的家庭參加配套課程，參加政府擬定的基本課程，如：基礎語文能力、台灣生活適應、婚姻適應課程、台灣文化生活適應課程、子女教養課程…等。並經過測驗或檢定等機制，依階段性的課程完成，才可以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的資格，一方面可以篩選真正需要幫助的家庭，另一方面也可以提升外籍配偶本身的學習能力，更可以建立與學校的親師溝通。藉由課程結合教育子女的補助計畫，鼓勵這些外籍配偶學習，除了提昇自己以外，也可以幫助他們教育自己的下一代。

(三)學校應辦理外籍配偶親職教育

學校可辦理針對外籍配偶的親職教育活動，鼓勵外籍配偶協同先生參加，讓所有的外籍配偶家庭，藉由親職教育活動互相交換意見，提供家長有關教養的知能。有些外籍配偶在求好心切的狀況下，容易用打罵的責罵的方式來管教孩子，或者夫家的溺愛而造成無法管教孩子。所以學校方面須適時的提供教養孩子的知識與方法，協助外籍配偶認識孩子發展成長的階段模式，以利教養自己的小孩。

二、對外籍配偶輔導單位的建議

(一)輔導單位應加強對外籍配偶扶助管道的城鄉差距落差

政府早在民國九十二年開始就已經重視到外籍配偶的問題，並且也提供相關的措施服務，從內政部提出的「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輔導教育專案報告」(余政憲，2003)。從報告書可以得知，政府對各部會用心的整合來輔導外籍配偶，實在相當有助益，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全民健保、規劃移民署…等。

從上述的措施可以體會政府試圖展現與照顧外籍配偶家庭，但這些美意或許未真正送達到外籍配偶的生活脈絡之中。尤其是在偏遠地區的鄉鎮，在本研究的訪談，外籍配偶在遇到教養困難及生活困境時，皆未提及到政府相關單位的輔導

措施，唯一有相關的就是學區內的學校而已。

所以，在規劃外籍配偶的輔導與福利措施，是否可以針對城鄉差距的差異，設計不同的輔導或配套措施與服務管道，落實到偏遠地區的鄉鎮及社區單位，這樣遠比都會型的大單位來的親切親近許多，增加政府單位與外籍配偶接觸的機會，面對問題的真實環境，真正達到輔導的目的。

(二) 善用外籍華裔資源

有許多的華裔對於語言方面是沒有問題的，若是能夠培訓這些外籍母親，給予語言認證，或經國家許可的翻譯證書，再透過輔導單位，主動的出擊，派遣這些人力資源協助有關外籍輔導工作的進行，如：醫院諮詢服務、專業巡迴輔導員的隨行翻譯員、擔任學校外籍配偶與老師間的翻譯工作。這樣能夠有效的運用外籍華裔的人力，有可以達到輔導工作的進行，且增加許多的就業機會與服務。

三、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建議

(一) 學習協助組織良好家庭

夫妻的婚姻關係，影響整著家庭氣氛的合諧與運作。跨文化的婚姻，常常面臨到夫妻相處、婆媳相處、文化不適應…等問題。這方面雙方都要有體認，並以正確的態度接納對方，以包容的心情去體貼對方，不僅外籍配偶要學習，外籍配偶的家庭成員更要學習。先生和公婆要放寬心胸接納，並給予公平的對待，去除標籤化與導正負面的印象。鼓勵外籍配偶參加各種活動，融入當地生活環境，並認識周遭的社區環境，多多與外界接觸，才能化解不適應的狀況。家庭的成員應該一同的陪伴外籍配偶成長與學習，以增進感情並建立溝通，讓這些外籍配偶面對子女的教養問題或是生活問題時，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之成為家中的一員，更是家裡的好幫手。

四、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一)夫家的教養認知

本研究僅針對外籍配偶的母親教養方式進行訪談，蒐集資料並分析，對於影響其教養方式的層面因素，如：公婆的認知、先生的態度等。外籍配偶的教養方式容易受到夫家或其他家人的因素而有所衝突及影響，所以未來可建議加入先生或公婆的想法，更清楚描繪出外籍配偶本身的教養方式的脈絡與磨合適應歷程，這也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二)時間與空間的更迭

受限於時間及地點的限制，本次的研究受訪者皆為經濟弱勢家庭，且居住於偏遠地區，未來若能以都會區的外籍配偶且不用為家裡經濟擔心者，進行研究，其結果會更有不同的風貌。另外時間的延續，孩子漸漸的成長，面對不同階段的發展，其所面對的教養問題也不盡相同，若能追蹤輔導個案進行研究，對於後續的研究更能有突破或創新的地方。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大辭典編纂委員(編)(1985)。**大辭典**。台北：三民出版社。
-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統計通報(2008)。**97 年第 3 週-96 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
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 方淑寬(2005)。**國小學童個人因素、父母管教方式及級任教師領導行為對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台北縣雙和區外籍配偶子女為例**。銘傳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光宗(2003)。**我是外籍新娘，我也是一個母親—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孩子入學後初探**。南縣國教，9，29-31。
- 王珮玲(1992)。**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社會能力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雅萍(2004)。**學童依附關係與社交地位相關之研究：外籍配偶與本地子女之比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表現行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田閔如(2005)。**在台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與第二代子女教養狀況之探討—以台東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29-30，33 頁。
- 朱玉玲(2002)。**澎湖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朱滢茹(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面臨親子教養困擾之求助歷程研究-以台中縣海線地區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余漢儀(1998)。**社會研究的倫理**。載於嚴祥鸞(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1-29 頁)。台北市：三民書局。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圖書。
- 吳美玲(2001)。**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 ---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未出版，嘉義。
- 吳美慧(2005)。**小型國民小學家長面臨學校整併認知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台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呂美紅(2000)。**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宗文(2002)。Baumrind 的教養方式和中國教養方法探討。**國教之聲**，34(2)，8-13。
- 車 達(2004)。**台灣新女性移民子女之心靈世界探索**。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
- 周宗盛(1984)。**大林國語辭典**。台北：大林出版社。
- 林盈弟(2006)。**外籍配偶教養方式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以高雄市的外籍配偶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林維彬(2007)。**新移民子女的教養與管教信念。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柯淑慧(2004)。**外籍母親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以基隆市國小一年級學生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柯麗貞(2006)。**新移民子女家庭教養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三峽鎮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洪藝真(2006)。**東南亞外籍新娘來台適應歷程、教養方式及子女氣質之個案研究**。私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2003)。**研究方法**。台北：學富。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 —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231-237。
- 高興桂(2001)。**我國職棒球隊企業經營困境因素與解決策略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國語日報社主編(2000)。**新編國語日報辭典**。台北：國語日報。
- 張素真(2008)。**臺北縣金山地區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淳熙(2007)。**從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探究東南亞裔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與自我效能之共變結構模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維中(2005)。**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父母教養態度、同儕關係及自我效能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教育部(2009a)。**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94~97 學年度)**。2009 年 5 月 28 日，取自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教育部(2009b)。原住民學生概況表(87~97 學年度)。2009 年 5 月 28 日，取自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莊麗玉(2005)。印尼籍配偶教養量表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許怡珮(2003)。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完美主義傾向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許殷誠(2004)。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陳明利(2005)。跨國婚姻下一東南亞外籍新娘來臺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美惠(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茂祥(2006)。文化休閒活動對外籍配偶家庭生活適應之研究。2006 東南亞多元文化與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國際學術研討會實錄。
- 陳碧容(2004)。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籍新娘為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賀正貞(2003)。女性單親家庭之家庭資源管理與生活適應研究--以台中縣中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玉臻(1997)。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琬玲(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楊幸伶(2003)。正視「新台灣之子」。2008 年 8 月 5 日，取自 <http://www.ccf.org.tw/index/9210-127/30tbch/02.htm>。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楊瑛慧(2006)。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解決問題能力之影響研究。國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葉淑慧(2005)。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093CHPI0457001。
-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 齊君蕙(2006)。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劉慈惠(2001)。**現代幼兒母親的教養信念—以大學教育程度者為例**。新竹師院學報，14，355—405。
- 劉明松、張韶霞(2001)。**國小學童家庭結構及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究**。**樹德科技大學學報**，3(1)，61-77。
- 蔡秀莉(2006)。**外籍配偶接受創新程度、生活適應與教養子女態度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蔡奇璋(2004)。**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解決途徑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
- 蔡昌樺(2005)。**國小普通班學生對外籍配偶子女同儕接納態度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蔡清中(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及學業成就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盧秀芳(2003)。**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彰化縣社頭鄉外籍配偶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戴如玟(2005)。**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經驗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謝慶皇(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鍾文悌(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未出版，屏東。
- 鍾重發(2004)。**支援協助涉入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學齡前之兒童發展**。**兒童福利期刊**，4，251-257。
- 簡志娟(1996)。**影響父母教養方式之因素-生態系統理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羅美紅(2005)。**東南亞外籍母親對子女教養信念之探討-以大臺北地區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蘇容瑾(2004)。**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覺察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外文部份

- 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Hamner, T. J., & Turner, D. H. (2001). *Parent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oston:

Allyn & Bacon.

Maccoby, E. E. & Martin, J. A(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nt of the family: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H.Mussen(Ed.),*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4,1-101,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附錄一

外籍配偶訪談同意書

親愛媽媽，您好：

我是台東大學教育行政碩士班二年級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外籍配偶對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的研究，本研究主要想瞭解目前您在面臨孩童初入小學階段，子女從家庭進入小學就讀後的教養經驗，以及所遭遇到教養子女相關問題與需求。

本研究的程序擬進行一至二次的訪談，每次的訪談時間預計 60-90 分鐘，在訪談過程中，為了避免資料遺漏或錯誤解讀，希望能夠進行全程的錄音，但一切訪談紀錄和錄音均僅供本研究之用。有關訪談的內容，我將會遵守研究倫理保密的原則。為了保障您的隱私，所有受訪資料不會做其他用途或外流。訪談結束後，研究所整理的資料內容將不會讓人辨識您的身分，最後的報告呈現將以匿名的方式處理，並刪除足以辨識出身分的資料，請您放心。

最後，再次真誠的感謝您對本研究的支持與貢獻，也因為有您的熱忱分享，使我們對您在子女教養的方式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和了解。

在研究的過程中若有任何疑慮，請隨時跟研究者林式州
0918765657 及研究者的指導教授 梁忠銘博士(089)353019 聯繫。

☐ 願意接受訪問 ☐ 不願意接受訪問

受訪人： (簽名)

研究者： (簽名)

祝 平安順心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外籍配偶訪談大綱

教養想法(認知)

1. 你認為對孩子的基本要求是什麼？
2. 你覺得在教育孩子上什麼是很重要的？(例如行為規矩、課業表現、品德修養、人際關係等)
3. 對以往小時候的回憶，您在家鄉的時候，父母是怎麼教養您的？
4. 你覺得夫家對孩子的教育方式與你家鄉的有沒有差異？
5. 你認為乖孩子他應該是怎樣的行為表現？(規矩、調皮與否、學業、幫忙家事、與同儕相處等)
6. 你覺得小孩在求學階段家庭要培養他什麼能力？
7. 你覺得孩子應該有怎樣的求學態度？
8. 孩子心情不好或是不開心，你是否會主動關心和瞭解嗎？
9. 對於孩子的生活教育，你比較在意的是哪些？為什麼？

教養的期望

10. 你希望孩子在學校有什麼樣的行為表現？(品德陶冶-誠實、負責、守校規、守信用)
11. 你希望孩子在學校有的人際關係如何？
12. 你希望孩子在學校的成績有如何的表現？
13. 請你說說對於孩子的期望，你希望孩子在你的教育及帶領之下，他可以成為怎麼樣的人。
14. 你希望小孩將來朝哪個方向發展？

教養的方式

15. 當孩子犯錯的時候，你會如何處理？
16. 當孩子的行為或態度偏差的時候，你會怎麼做？
17. 為了使孩子乖乖聽話你會用什麼方式管教？
18. 當孩子與你意見不一樣時，你會如何處理？
19. 當孩子有好的表現你會有如何的讚賞他？
20. 當指導課業遇到困難時，你會怎麼做？(會不會跟老師溝通？)
21. 當學習課業落後時或成績不理想時，你會用什麼的方式來改善？(尋求其他人協助、補習班、安親班等)
22. 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增加小孩子的學習能力？
23. 請問您在教養子女方面有沒有遇到怎樣的困難？那如何解決呢？